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审本)

项目名称: 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新建全封闭储煤棚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审本)

项目名称: 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新建全封闭储煤棚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1a5c0		
建设项目名称	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新建全封闭储煤棚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327266XN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亮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11012360X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 字
李原	06351423505140047	BH047955	李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 字
李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H047955	李原
何思莹	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2942	何思莹
马本秀	报告书审定	BH007423	马本秀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11012360X1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青年路18号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人员情况

28	张思思	BH049152				正常公开
29	何源	BH049151				正常公开
30	李原	BH047955	06351423505140047			正常公开
31	赵亚平	BH047247	06351423505140046			正常公开
32	武力	BH046983	08351443505140060			正常公开

	姓名： Full Name 李原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20104670627632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05-1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日期： Issued on 9月30日



项目北侧（现有挡墙）



项目西侧（现有挡墙）



项目南侧（现有筒仓）



项目东侧（现有矿井水处理站）



现有矿井水处理站



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



现有洗车平台



现有洗车平台沉淀池



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



现有危废暂存间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新建全封闭储煤棚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亮亮	联系方式	137****2922
建设地点	山西省洪洞县堤村乡上张端村西北		
地理坐标	111 度 33 分 18.835 秒， 36 度 26 分 7.717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B0690 其他煤炭采选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其 他煤炭洗选 069—煤炭储存、 集运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 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39.79	环保投资 （万元）	52
环保投资占比 （%）	11.8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4473.6m ²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于荣康煤业现有工业场地内，项目选址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源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极小种群物种分布的栖息地、国家一级公益林、国家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山西省主体功能区划、洪洞县“生态功能区划”和“生态经济区划”的基本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洪洞县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报告，2022 年洪洞县 PM₁₀、PM_{2.5}、O₃ 指标超出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限值要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特征因子监测数据可知，上张端村大气中 TSP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即区域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评价区地表水属汾河水系“石滩—甘亭”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要求。距离项目最近水质监测断面为天井断面，根据 2022 年山西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报告，天井断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和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恶化当地环境质量，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原则。 (3)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项目，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及土地资源，项目用地为现有工业场地，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利用现有工业场地深井水，生产用水利用处理后的矿井水，本项目产生的淋控水、洗车废水经处理后可循环利用，减少了水资源的用量，项目用电量较少，项目的水、电及土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临汾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清单对照分析，项目不违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原则要求。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1〕10 号）的符合性

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1〕10 号）文件，临汾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243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荣康煤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区，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临汾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区见附图 2。

本项目与临政发〔2021〕10 号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与临政发〔2021〕10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管控类别	具体要求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执行国家和省相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的等管理规定，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准入规定，不涉及国家及山西省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遏制“两高”项目盲目扩张。 2、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在单位产品物耗、电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4、优化焦化钢铁企业布局。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存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在高铁、高速沿线两侧 1 公里范围内，项目选址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符合

		5、市区城市规划区 155 平方公里区域范围内禁止建设洗选煤企业；高铁、高速沿线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洗选煤企业。 6、对洗选煤企业项目建设审批手续不全的，违规占用基本农田，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实地公园、森林公园、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等依法划定需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内的项目予以取缔关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定期通报降尘量监测结果，降尘量最高值高于 9 吨/月·平方公里的市县要开展专项整治。 2、2021 年 10 月前完成高铁企业在产设备超低排放改造。 3、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与 2023 年底全部完成。 4、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工业企业公路运输的车辆全部达到国五以上标准。	本项目年货运量未达到 150 万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项目防护距离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装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要求。 2、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3、加强汾河、沁河等流域及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确定重点水环境风险源，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及保障机制。	本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且不涉及重大环境风险源，不涉及水环境敏感区。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1、水资源利用上限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2、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控，坚强岩溶泉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能源利用：1、到 2022 年，实现未达标处置存量矸石回填矿井，新建矿井不可利用矸石全部返井。2、煤矿企业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煤矸石利用率达到 75%以上。3、保持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推进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愿景。 土地资源利用：1、土地资源利用上限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十四五目标指标。2、验收耕地红线。2、黄河干流沿岸县（市、区）为重点，全面实行在塬面修建软埝田，塬面缓坡地建果园、陡坡耕地全面退耕造林并实施封禁、沟底打坝造地，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的水土保持直立模式。4、开展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推动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示范工程建设。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工业场地。	符合
项目与临汾市汾河流域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1-2临汾市汾河流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不得开凿新井。已建成的水井依法限期封闭。	本项目为储煤项目，不涉及开凿新井和地下开采，	

	2.禁止在河道内私挖滥采,确保河道防洪安全。禁止在引调水工程沿线保护范围内从事采石、采空间布局约束砂、取土、爆破等活动。 3.禁止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汾河流域内一级保护林地和天然草甸;禁止随意变更水源涵养林地和天然草甸用途。	项目利用荣康煤业现有工业场地,不新增占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持续开展重点河流河道疏浚和清淤,清理河道河岸垃圾,提高河流自净能力。 2.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确保动态"清零"。3.加强沿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强化农灌退水管理和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充分利用水资源。
环境风险防控	加快水资源管理系统和检测系统建设,实现汾河干流监测监控系统全覆盖。	
资源利用效率	1.统筹调配区域水资源,对汾河水资源进行统一调配,加快实施引沁入汾工程。 2.实施以水定产、以水定城,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全面落实水资源保护"三条红线"和国家节水行动,明确汾河临汾段流域水量分配指标。	

综上,本项目符合临政发[2021]1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3、与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将全省区域内主体功能区划分为国家级和省级两个层级,分别包括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域四类区域,见附图3。

项目所属区域属于规划中的汾河平原农产品主产区-国家级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该区域位于山西省中南部、汾河和涑水河两岸,地形主要由汾河、涑水河的洪积、冲积平原和黄土丘陵台地组成,地势平坦,土壤肥沃,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丰富,是山西的主要灌区和重要商品农业生产基地。该区域的功能定位及发展方向如下:

(1) 功能定位

国家优质强筋、中筋小麦为主的优质专用小麦主产区,国家籽粒与青贮兼用型玉米为主的专用玉米主产区,山西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域和优质、高效、高产的农业综合发展区域。

(2) 发展方向

重点发展粮食生产和油料生产,建设优质小麦、玉米、特色杂粮、油料、

	蔬菜、优质畜牧、特色林果产品生产和加工的综合型农业发展区域。 积极抓好优势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大力发展畜牧养殖业，推进农牧业产业化，创建名优农畜产品品牌。 推动沿汾、沿黄谷地粮棉大县的农产品保障基地建设，加大农业经营的设施投入，提升农产品集约化经营水平。 推进县城和重点镇的城镇建设和非农产业发展，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和居住功能。 加大农业科技投入，在不影响地方优质特色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实施科学合理的种质改良，稳定并提高良种覆盖率。 实施严格的用水管理制度，合理规划黄河引水、汾河、涑水河的水量分配，优先保证优质农产品主产区用水。 本项目拟建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为荣康煤业现有工业场地内，未占用旱地、林地、草地、果园等。本项目属于储煤项目，项目生产用水采用荣康煤业处理后的矿井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体现在运输及储煤方面产生的粉尘及噪声，企业在运输及储存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废水不外排，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在严格执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不违背项目所在的山西省内的主体功能区划发展方向。 4、与《洪洞县生态功能区划》、《洪洞县生态经济区划》的符合性 （1）洪洞县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洪洞县生态功能区划方案，本区属于Ⅱ-A 刘家垣、堤村丘陵水源涵养与土壤保持生态功能小区，具体见附图 4。 该生态功能小区位于洪洞县的中北部偏西，汾河以西，涉及刘家垣镇和堤村乡，总面积为 197.58km²，占全线总面积的 13.23%。该生态系统的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为： ①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强化水土保持执法行为，禁止乱砍乱伐，提高植被覆盖率，营造良好的生态系统，提高水土保持能力。 ②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发展以核桃、枣为主的经济林果业，加快产
--	---

	业化进程。 ③整治环境污染。依法关停严重污染和资源浪费型的工矿企业，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增强资源回收率。 本次工程在荣康煤业工业场地内建设，荣康煤业场地内已进行了护坡、绿化、硬化，地面排水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完善，可以将项目建设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采用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质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带来的影响是区域自然体系与人工生态体系可以承受的，符合洪洞县生态功能区划要求。 (2) 洪洞县生态经济区划 根据洪洞县生态经济区划方案，本区属于ⅡB 刘堤农林业生态经济区，具体见附图 5。 该生态功能小区位于洪洞县的中北部偏西，汾河以西，涉及刘家垣镇和堤村乡，总面积为 197.58km²，占全线总面积的 13.23%。所在生态经济区要求和发展方向为： ①严禁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生产设施，以“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为目标调整的农业生产结构，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力争粮食无公害化，打造以高粱、小麦等杂粮作物为主的农业品牌。 ②在刘家垣镇建设优质果品基地，抓好品种改良，积极引进、推广果树新品种、新技术，逐步实施生产方式集约化、规模化。 ③在堤村乡推广旱作农业节水新技术—W 膜盖集雨高效种植技术、桑树套种辣椒种植技术，提高农业产品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在荣康煤业工业场地内建设全封闭储煤棚，项目不占用耕地，可减少煤炭露天堆放造成的环境污染，不违背生态经济区划中提出的相关要求。 5、与水环境保护政策的符合性 (1) 《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2022 年 3 月 1 日施行) 第 48 条指出“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汾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以外不小于一百米，支流不小于五十米划定生态功能保护线，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
--	---

	林带，提高汾河流域河流自净能力”；《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中第 11 条指出“在汾河干流河道水岸线以外原则上不小于一百米、支流原则上不小于五十米，划定生态功能保护线，建设缓冲隔离防护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改变农防段种植结构，提高汾河流域河流自净能力”。 区域地表水系图见附图 6。本项目与最近的地表水体午阳涧河的距离约 750m，午阳涧河为汾河的一级支流。项目建设符合《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中的有关要求。 (2) 本项目选址位于郭庄泉域内，但不在泉域重点保护区。项目建设位置距离泉域重点保护区西南边界约 3.2km。项目与郭庄泉域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7。 (3) 本项目选址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万安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位于项目南侧 12.7 公里。洪洞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分布图见附图 8。 本项目为储煤项目，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无裸露地表。生产过程产生的淋控废水统一收集，送至荣康煤业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洗车废水依托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依托荣康煤业现有危废暂存间处置，其已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的运行不会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7、与禁煤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洪洞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洪洞县 2020 年“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可知，洪洞县“禁煤区”的范围为全县海拔 600 米以下的区域，涉及城市建成区和 12 个乡镇 231 个行政村 14 个社区；其中堤村乡 22 个行政村，分别为堤村、安定村、安定堡村、北石明村、北垣村、后涧村、崔家庄村、干河村、圪堆底村、跃上村、李村、李村垣村、南石明村、
--	--

	平垣村、三交村、上张端村、师庄村、好义村、下张端村、小河村、许村、杨洼庄村。在禁煤区内全面禁止储存、销售、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发电、集中供热和批准保留的用煤企业必须使用合格燃煤除外）。 本项目位于堤村乡上张端村西北，不在禁煤区范围内。禁煤区范围见图 9。 8、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于荣康煤业现有工业场地内部，不新增占地。项目选址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所列的环境敏感区，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山西省主体功能区划、洪洞县“生态功能区划”和“生态经济区划”的基本要求，符合临汾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周边无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生态保护目标。项目与上张端村的最近距离为 85m，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规定限值。本项目与最近的地表水体午阳涧河的距离约 750m，项目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可以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随意倾倒。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是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晋煤重组办发〔2009〕54号文批准的单独保留矿井，兼并重组整合主体企业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属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井田位于洪洞县堤村乡上张端村西北一带，地理位置为吕梁山南段东侧，地理坐标为：北纬：36°25′33″—36°28′22″；东经：111°32′07″—111°34′31″，井田面积为6.1188km²。 荣康煤业井田内由于受下团柏断层切割，将井田自然分割为南、北两区。原山西省环保厅以晋环函〔2012〕74号文件“关于《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90万t/a（北部井田）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荣康煤业开采北部井田进行了批复；以晋环函〔2012〕1711号文“关于《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90万t/a（南部井田）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荣康煤业开采南部井田进行了批复。根据原北区环评、原南区环评及批复，荣康煤业井田开拓布置2个地面生产系统：即为北部井田开拓服务的圪堆底工业场地、南部井田开拓服务的南区新建工业场地。 荣康煤业北部井田（北区）因煤炭资源枯竭，于2016年已永久关闭，原规划承担北部井田开拓服务的圪堆底工业场地不再建设，荣康煤业将规划建设在圪堆底工业场地内的生活区变更至南区新建工业场地内，扩大南区新建工业场地面积，并对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重新核算设计。同时，因矿井建设过程中正常涌水量增大，需对矿井水处理站重新设计，为贯彻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要求，将原环评批复的燃煤锅炉调整为电锅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以临洪环审函〔2020〕63号文“关于《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生活区迁建及供热、矿井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荣康煤业上述改建工程进行了批复。2021年11月12日，荣康煤业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对南部井田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和生活区迁建及供热、矿井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调查和评价，同意项
------	---

目通过环保验收。

荣康煤业现为生产矿井，生产能力为 90 万 t/a，设有一座工业场地。荣康煤业现有工业场地内建有两座直径为 18m 的筒仓，储量为 1.1 万吨，可容纳 4 天的产煤量。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33 号），秋冬季重污染天气 I 级响应期间煤炭开采行业禁止道路运输，造成原煤无法外运，筒仓满仓后直接导致矿井停产。另一方面受售煤价格影响出现滞销，滞销存煤直接影响井下生产。为满足储煤要求，稳定采掘衔接，因环保及滞销影响的周转储煤天数按 15 天考虑，本次拟增设储煤能力 3 万吨的全封闭储煤棚。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一座全封闭储煤棚，位于荣康煤业现有工业场地内。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全封闭储煤棚	建设一座全封闭储煤棚，根据现有地形布置，轴线尺寸为 98.05×48.6m，建筑高度为 21m，南侧及东侧 2m 以下采用钢筋混凝土墙，2m 以上采用单层彩钢板维护，北侧及西侧 15m 以下利用已有挡墙，15m 以上采用单层彩钢板围护，挡墙北侧布置混凝土柱用于支撑钢屋架，彩钢板围护于钢屋架上。同时在已有四联柱周边布置 12 根直径 219mm，高 4m 的钢柱，防止装载机和汽车对已有栈桥四联柱的损坏。	新建
	卸煤溜槽	在现有筛分车间至原煤仓带式输送机上安装 DYTN-1000 型犁式卸料器，单侧卸料，当矿井筒仓储存满后，犁式卸料器落下，将原煤通过卸料溜槽卸至储煤棚。卸料溜槽在已有栈桥四联柱上固定。卸料为单点卸料，煤棚内设装载机将原煤推至储煤棚四周及高处储存。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3 座 2 层，砖混结构	依托
	磅房	磅房位于拟建煤仓东南侧，设 SCS-120 型地磅一台	依托
	雨水收集池	工业场地地势最低处，容积为 250m ³	依托
	洗车平台	长度 20m，并配套建设洗车废水循环沉淀池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自备水井供给，利用现有工业场地供水管网	依托
	供热	本项目煤仓无需采暖，办公室采暖采用电锅炉	依托
	供电	矿井两回 35kV 电源，一回引自刘家垣 110kV 变电站 35kV 母线段，一回引自赵城 110kV 变电站 35kV 母线段。 本次新建全封闭储煤棚电源引自筒仓下配电室，进线电缆选用 ZR-YJV22-8.7/10-3×50 型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缆。消防负荷的两回电源线路，一回引自储煤棚配电箱，另一回引自筒仓下配电室另一低压母线段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运输扬尘	采用厢式密闭汽车运输；车辆出场时利用现有洗车平台对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厂区地面、道路进行全部硬化，利用现有移动洒水车洒水抑尘	依托
		煤炭堆存装卸	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全封闭储煤棚内设 2 套喷淋降尘系统进行喷雾降尘，每套由喷淋主机、喷淋给水管、喷头组成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矿井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依托
		车辆冲洗废水	设置标准化洗车平台，洗车平台长度 20 米，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依托
		原煤淋控水	储煤棚地面硬化西北高东北低，自然放坡，储煤棚内原煤淋控水通过硬化地面自流至储煤棚东南侧集水坑，通过坑内设置的潜水渣浆泵排至矿井水处理站处理	新建
		初期雨水	利用工业场地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250m ³	依托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新建
	固废	沉淀泥	收集后掺入原煤	依托
		废润滑油、废油桶	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交由山西裕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5m ² ，位于荣康煤业工业场地北侧	依托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依托
	生态		厂区全部硬化，无裸露地表	依托

2、主要生产设施及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1	地磅		型号 SCS-120	1 个
2	装载机		/	3 台
3	犁式卸料器		DYTN-1000	1 台
4	卸料溜槽		/	1 个
5	喷淋降尘系统	喷淋主机	功率 4kW 加压装置，每套含 500m 尼龙管道（管径 DN8），每隔 2.5~4.0m 一个抑尘喷头，水量：1.5m ³ /h；	2 套
		无缝钢管	DN32	20 米
		闸阀	DN32	2 个
		泄水阀	DN20	2 个
		阀门井	Φ=1400mm,深 1.2 米	2 个
6	淋控水排水系统	无缝钢管	DN100	50 米
		潜水渣浆泵	流量：15m ³ /h，扬程 25m，功率 3kW	1 台
		闸阀	DN100	1 个
		集水坑	1000×1000×1500mm	1 座
7	甲烷传感器		/	4 套

8	消防给水系统	热浸镀锌钢管	DN200, 卡箍连接, 室内架空敷设	130 米
		防爆自动跟踪定位消防炮	流量 30L/s, 最大保护半径 55m, 额定工作压力 0.8MPa	4 台
		消防水泵接合器	SQS150-A 型地下式消防水泵接合器	3 组
		阀门井	Φ=1400mm, 深 1.2 米	4 座
		手推车灭火器	MFT/ABC100	6 组
		电动闸阀	DN200	2 个
		止回阀	DN200	5 个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次建设的全封闭储煤棚占地面积 4473.6m², 根据堆存量计算公式:

$$Q=F \times L \times r \times K$$

式中:

Q—储煤棚储煤量 (t);

F—储煤棚储煤横断面(m²); F=463m²

L—储煤棚平均长度 (m); L=90m;

r—煤的堆密度 (t/m³); r=0.9t/m³;

K—与煤堆有关系数; K=0.8;

计算本次建设的储煤场储煤能力 3 万吨, 储存周期按 15 天计, 年周转次数 22 次, 年可储煤量 66 万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来源	储煤规模 (t/a)	煤质
原煤	荣康煤业	66 万	硫分≤1.5%, 灰分≤40%, 发热量5000~7000kcal/kg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料来源于荣康煤业, 原煤经主立井出井后由带式输送机运往筛分间, 在筛分间对+50mm 以上原煤进行人工手拣矸后, 与 0~50mm 原煤混合通过带式输送机运往筒仓, 筒仓储满后, 在筛分间至原煤仓带式输送机上安装的型式卸料器落下, 将原煤通过卸料溜槽卸至储煤棚。后由汽车运往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进行洗选。

表 2-4 原辅材料统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耗 (t/a)	去向
1	原煤	66 万	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

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位于洪洞县许村，距本矿约 5.5km，年入洗原煤 120 万吨，采用“重介+浮选”洗煤工艺，2015 年 4 月 10 日，原洪洞县环境保护局以洪环审函（2015）42 号对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入选原煤 120 万吨改扩建生产线项目予以批复，2015 年 10 月 10 日由原洪洞县环境保护局以洪环审函（2015）156 号文批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 年 8 月 26 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以临洪环函（2020）137 号出具关于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入选原煤 120 万吨改扩建生产线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同意该洗煤厂项目通过环保验收，目前该洗煤厂正常运行。

根据调查，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原煤主要来源于荣康煤业，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已于荣康煤业签订原煤洗选协议，协议洗煤量 90 万吨/年，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大于荣康煤业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可以满足荣康煤业原煤全部入洗的需求。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人员为荣康煤业现有职工，不新增劳动定员。储煤棚卸煤按矿井工作制度执行，年工作 330 天，每天工作 18 小时。

6、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储煤棚洒水降尘用水、车辆冲洗水和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引自厂区自备水井，洒水降尘用水及车辆冲洗水使用处理达标后的矿井水。

（1）储煤棚洒水降尘用水

依据《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全封闭储煤棚设计方案》，本项目储煤棚采用 2 套喷淋降尘系统进行喷雾降尘，抑尘喷头用水量 1.5m³/h，运行 4 小时，则本项目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6m³/d。储煤棚地面硬化西北高东北低，自然放坡，储煤棚内原煤淋控水通过硬化地面自流至储煤棚东南侧集水坑，通过坑内设置的潜水渣浆泵排至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淋控水按用水量的

20%计算，产生量为 1.2m³/d。

（2）车辆冲洗水

本项目年储运煤量 66 万吨，运输车辆载重 30 吨，单日冲洗车辆 66 辆。按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3），本项目取 80L/（辆·次），则运输车辆冲洗水用水量为 5.3m³/d。洗车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废水产生量 4.2 m³/d，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人员为荣康煤业现有职工，工作人员生活用水依托矿井现有食堂、宿舍、办公楼供水系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矿井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能力 360m³/d，采用“格栅+调节+A/O +沉淀+过滤+活性炭吸附+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和绿化洒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量，本次不计入评价。

本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一览表见表 2-5，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本项目用水量、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类型		用水指标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1	储煤棚洒水降尘用水	1.5m ³ /h	4h	6m ³ /d	1.2m ³ /d
2	车辆冲洗水	80L/（辆·次）	66 辆	5.3m ³ /d	4.2m ³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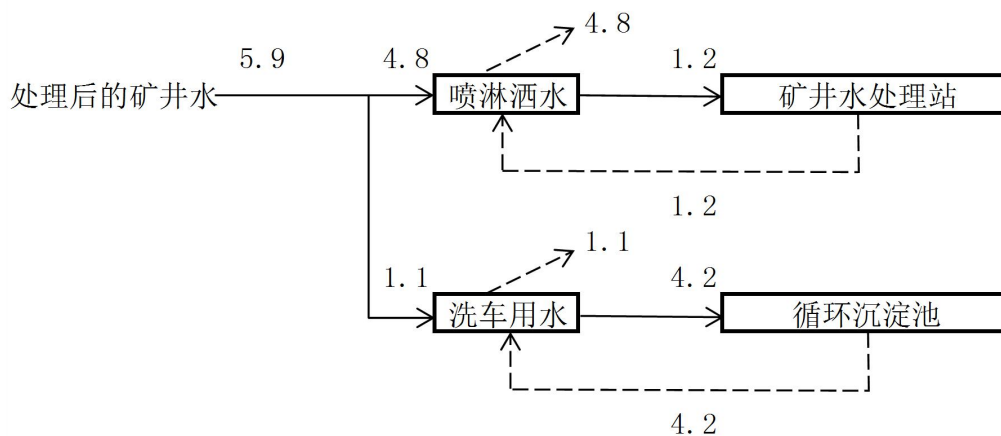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7、总平面布置

新建全封闭储煤棚位于荣康煤业现有工业场地（工业场地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0)，结合现有地面栈桥运煤系统及筒仓储煤位置，建设于筒仓现有硬化场地，在筒仓与北侧挡墙之间，占地面积 4473.6m²。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1，储煤棚平剖面图见附图 12、1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工艺过程主要为场地清理、土地平整、地基开挖、建筑物施工、地面硬化和设备安装等。 项目施工期主要产排污环节如下： 1、废气 （1）建筑材料装卸、堆放扬尘； （2）施工扬尘； （3）车辆运输扬尘： 2、废水 （1）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 （2）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SS。 （3）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 3、噪声 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 4、固体废物 （1）建筑垃圾、废弃包装物。 （2）设备维修废润滑油、废油桶。 （3）生活垃圾。 施工期各阶段的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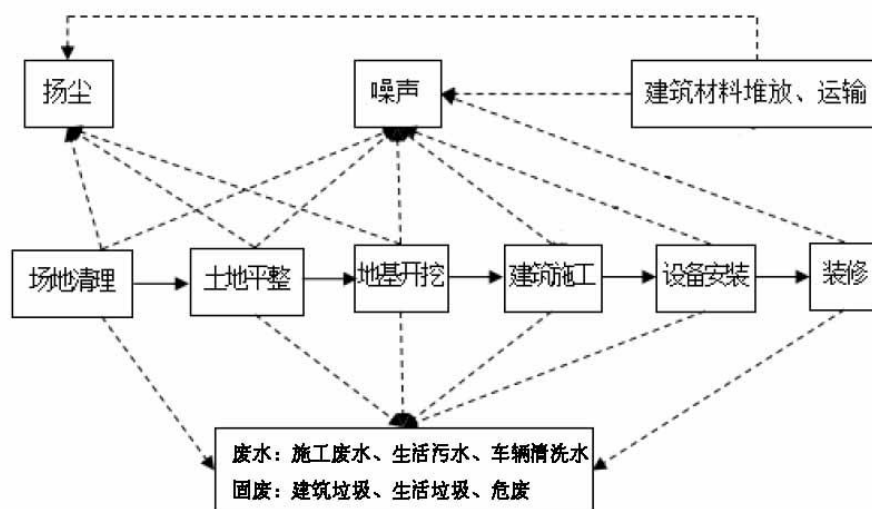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二、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主要包括输煤、落煤、储煤、堆煤和装车外运。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原煤经主立井运出后由带式输送机运往筛分间，在筛分间对+50mm 以上原煤进行人工手拣矸后，与 0~50mm 混合通过带式输送机运往筒仓，筒仓储满后，在筛分间至原煤仓带式输送机上安装的犁式卸料器落下，将原煤通过卸料溜槽卸至储煤棚，由装载机将原煤推至储煤棚四周及高处储存。煤棚内设置喷淋降尘系统进行洒水抑尘。本储煤棚内储存的原煤由汽车外运，车辆驶入储煤场装卸，装载后的车辆依托现有洗车平台清洗后出厂，将原煤运往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进行洗选。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排污环节如下：

1、废气

- （1）物料堆存、装卸煤尘；
- （2）皮带输送粉尘；
- （3）车辆运输扬尘；

2、废水

- （1）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
- （2）雾化抑尘产生的淋控水，主要污染物为SS。
- （3）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SS。

(4)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

3、噪声

装载机、带式输送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

4、固体废物

(1) 车辆冲洗沉淀池、淋滤水收集池底泥。

(2) 设备维修废润滑油、废油桶。

(3) 生活垃圾。

运营期各阶段的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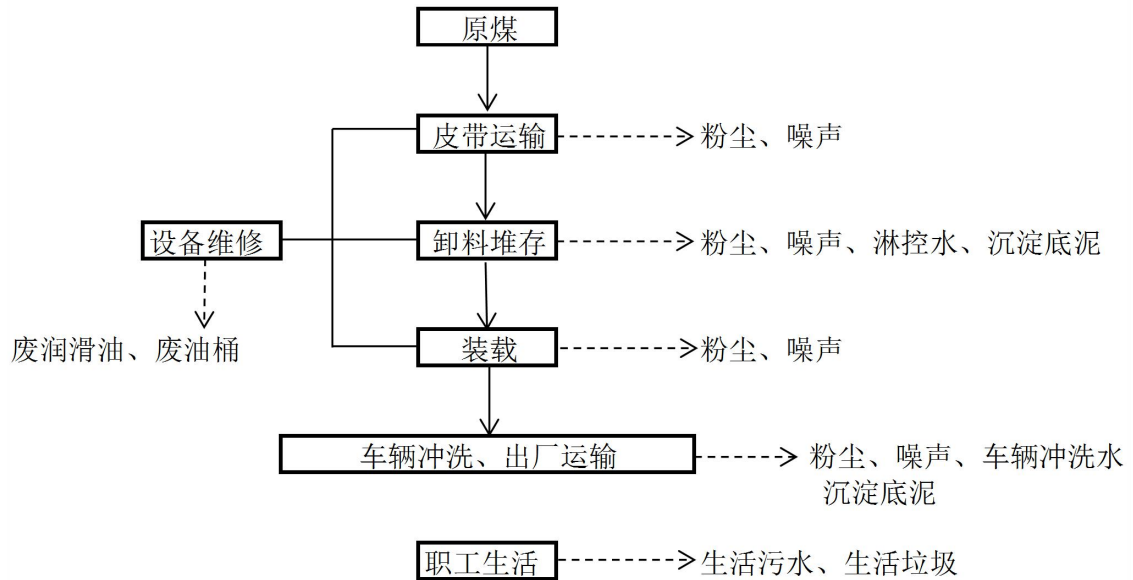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产污环节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荣康煤业现有工业场地内部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经现场核查，拟建储煤棚场地现状为已硬化的空地，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污染问题。

荣康煤业为生产矿井，荣康煤业现有环保工程见下表 2-6。

经调查，荣康煤业环保手续齐全，矿井在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各项环保工程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新的污染源。根据现场调查，各项环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环境管理体系健全，根据荣康煤业现有自行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本次新建储煤棚项目可以依托荣康煤业现有工业场地内的环保设施。

表 2-6 荣康煤业环保工程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2012 年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评要求	2020 年生活区迁建项目环评要求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
废气	锅炉	工业场地建设 1 台 DZL2 蒸汽锅炉、2 台 DZL6 型蒸汽锅炉，采取双碱法脱硫除尘器，烟囱高 40m，内径 0.8m，除尘效率 95%，脱硫效率 80%	取缔全部燃煤锅炉，在工业场地内建设总供热能力为 3240KW 的电锅炉，采用分散方式布置	生活区迁至工业场地内，拆除了燃煤锅炉，工业场地安装有变频电磁加热器和空气加热机组，总功率 3240KW	与验收时一致
		利用生活区现有，1 台 0.7MW 热水锅炉，配套安装湿法高效脱硫除尘器，烟囱高 25m，内径 0.4m，除尘效率 95%，脱硫效率 60%			
	筛分车间	全封闭皮带走廊，筛分设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集气 90%，除尘 99%	/	与环评一致	与验收时一致
	原煤储存	2 座直径 18m 筒仓，可储煤 2×5000t	/	与环评一致	与验收时一致
	输煤走廊	轻钢材料，原煤出井后全封闭皮带走廊送至筛分车间，再送至筒仓	/	与环评一致	与验收时一致

		工业场地	地面硬化	/	与环评一致	与验收时一致
		调节池、缺氧池	/	建设于地下，减少恶臭物质扩散	与环评一致	与验收时一致
		污泥脱水机房	/	单独布置污泥脱水间，进行封闭管理，减少恶臭扩散	与环评一致	与验收时一致
		食堂	/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风量不低于15000m ³ /h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风量为30000m ³ /h	与验收时一致
		洗车平台	/	/	汽车出厂位置建设洗车平台一座，长度20m，并配套建设洗车废水循环沉淀池	与验收时一致
	废水	矿井水处理站	建设2台30m ³ /h XD-30型高效煤泥水净水器	建设矿井水处理站1座，设计规模750m ³ /h	新建矿井水处理站一座，采用“调节+混凝沉淀（一体化净水器）+改进增强型微生物生化池+生物滤池+污泥脱水”处理工艺，设计规模750m ³ /h；矿井涌水经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后首先回用于黄泥灌浆和井下洒水抑尘，剩余部分排放	矿井水处理站与验收时期一致，已办理入河排污口手续，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通过验收
		生活污水处理站	荣康煤矿工业场地内建设1座240m ³ /d生活污水处理站；疙堆底工业场地建设一座72m ³ /d生活污水处理站	疙堆底工业场地不再建设，生活区迁至工业场地，在工业场地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站1座，设计规模360m ³ /d	工业场地新建生活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能力360m ³ /d，采用“格栅+调节+A/O+沉淀+过滤+活性炭吸附+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生活污水处理后部分用于地面洒水，其余用于工业场地黄泥灌浆，不外排。	与验收时期一致
		初期雨水收集	在工业场地南侧设置250m ³ 的初期雨	/	与环评一致	与验收时期一致

		池	水收集池			
	噪声	产噪设备	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室内隔声方式降噪，通风机设在房间内，电机设置有减震基础，排气口设扩散塔；安装消声器	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并采取基础减震、加消声器等方式进行治理	与环评一致	与验收时期一致
	固体废物	开采矸石	建设一座临时矸石沟，分层填埋，填满后复土造田	/	未建设矸石场，矸石随原煤一起运往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进行洗选及规范处置	与验收时期一致
		锅炉炉渣	炉渣在矸石沟单独填埋，做防渗处理	/	取缔燃煤锅炉，不产生炉渣	与验收时期一致
		生活垃圾	封闭垃圾箱，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验收时期一致
		危险废物	/	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和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与验收时期一致
		污泥	/	矿井水处理站污泥压滤后混入原煤中外销；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后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废活性炭、石英砂	/	由厂家回收	与环评一致	与验收时期一致
	生态保护	工业场地	工业场地地面硬化，绿化	对工业场地进行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1.4hm ²	与验收时期一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本次评价收集了洪洞县 2022 年空气质量例行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年评价指标	年平均浓度				24 小时 平均浓度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浓度
例行监测值	12	34	85	47	1.8mg/m³	176
标准值	60	40	70	35	4mg/m³	160
是否超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占标率(%)	20.0	85.0	121.4	134.3	45	110.0

根据洪洞县的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结果可知，2022 年洪洞县 PM₁₀、PM_{2.5}、O₃ 指标均超出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限值要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为了解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山西测度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下风向上张端村 TSP 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μg/m³	标准限值 μg/m³	占标率(%)	是否超标
上张 端村	TSP	2023.7.5	150	300	50.00	达标
		2023.7.6	177	300	59.00	达标
		2023.7.7	220	300	73.33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午阳润河北部 750m 处，午阳润河属季节性河流，多为干涸，洪水期水流时间短，数小时山洪即减退至消失。午阳润河向东至洪洞县堤村注入汾河。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评价区地表水属汾河水系“石滩—甘亭”段，该区水环境功能为农业及一般景观用水，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2年1月~12月《山西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报告》，汾河天井断面监测数据结果显示，该断面1月、7月、12月水质满足V类水质标准要求，2月、4-6月、8-11月水质满足IV类水质标准要求，3月水质达到II类水质要求。综上，该段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V类水质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利用荣康煤业现有工业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故未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为储煤项目，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无裸露地表。生产过程产生的淋控水统一收集，送至荣康煤业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洗车废水依托洗车平台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依托荣康煤业危废暂存间处置，其已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故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未进行土壤及地下水进行现状监测。
--	---

1、大气环境

本次评价范围为工业场地厂界外 500 米范围。根据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资料的收集，确定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工业场地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上张端村。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荣康煤业现有工业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表 3-3、环保目标图见附图 14。

表 3-3 评价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类别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11.554432	36.432212	上张端村	人群	2 类区	SW、NW、SE	85、225、22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荣康煤业现有工业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内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规定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煤炭工业所处装卸场所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任意点	1.0mg/m ³
注：周界外浓度任意点一般应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		

2、废水：本项目产生淋控水利用荣康煤业现有矿井水处理站处置，出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见表 3-5。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利用荣康煤业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准，见表 3-6。

表 3-5 矿井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铜
6~9	5	6	20	4	1.0	0.2	1.0	1.0
汞	镉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铅	铬 (六价)	硫化物
0.0001	0.005	0.2	0.2	0.005	0.05	0.05	0.05	0.2
锌	氟化物	硒	砷	粪大肠菌群				
1.0	1.0	0.01	0.05	10000				
采用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 3-6 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pH	6.0-9.0	/
色	30	度
嗅	无不快感	/
浊度	10	NTU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BOD ₅	10	
氨氮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溶解氧	2.0	
总氯	1.0（出厂），0.2（管网末端）	
大肠埃希氏菌	无	
采用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准		

	3、噪声 （1）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要求，详见表 3-7。 表 3-7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单位：dB（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二类</td><td>70</td><td>55</td></tr></table> （2）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详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类别	昼间	夜间	二类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二类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晋环规〔2023〕1 号文“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暂行办法》的通知”，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行业范围的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要审核与管理。主要污染物是指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颗粒物。 本项目为新建储煤棚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污染物为无组织粉尘，不涉及国家及山西省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废气影响及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来源于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场地平整、清理中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 本项目建设于荣康煤业现有工业场地内，拟建场地已进行平整、硬化，项目施工量较少，且施工过程中可以利用荣康煤业现有洒水车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本次评价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施工现场封闭管理 100%、渣土物料覆盖 100%、施工现场湿法作业 100%、厂区路面硬化 100%、出入车辆清洗 100%、物料车辆密闭运输 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100%达标“七个百分之百”措施，以及“视频监控、PM₁₀在线监控两个全覆盖”。 ②施工期合理规划，施工物料应集中堆放，同时减少材料堆场及土方堆放占地，临时堆放的回填土方表面要覆盖，施工完成后及时对材料堆放等场地进行清理；避免在大风季节以及暴雨时施工，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提高施工效率。 ③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控制扬尘污染； ④施工期间尽量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混凝土须用罐装车运至施工点进行浇筑，避免因混凝土拌制产生扬尘； ⑤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 ⑥做好进出施工现场信息登记，严禁未经信息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施工现场作业。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清洁运输车辆应为国六汽车或新能源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为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设备或新能源设备，定期对厂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维修和保养。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少项目施工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施工活动不会对当地周围居民造成明显影响，而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 二、施工期废水影响及保护措施
-----------	---

①施工期生产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及雨季地表径流。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各种车辆冲洗废水、施工废水中含有水泥、沙子、块状垃圾、油污等杂质。雨季地表径流会夹带泥沙、水泥等各种污染物。

本项目建设于荣康煤业现有工业场地，地面已硬化，排水系统运转正常，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雨季地表径流沿工业场地排水渠流入荣康煤业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中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施工车辆清洗利用荣康煤业现有洗车平台，该洗车平台配备循环沉淀水池，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评价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雨天尤其是暴雨天进行施工，防止临时堆放的建筑垃圾、渣土被暴雨冲刷。

②施工期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人员为荣康煤业职工，工作人员依托现有食堂、宿舍和办公楼，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荣康煤业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在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对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

根据本项目建筑施工噪声的特点，要求采取如下措施治理施工噪声：

①施工期应制定严格合理的施工计划，禁止夜间施工；

②施工设备选型上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降低施工设备噪声，要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使其一直保持良好的状态，减轻因设备运行状态不佳而造成的噪声污染，对动力机械、设备加强定期检修、养护；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减少碰撞声音；尽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减少人为噪声；

③施工及来往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

本项目厂界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村庄为上张端村，距项目最近距离为 85m，且施工场地与村庄有山体相隔，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其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期的建筑废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为了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施工建筑废料处理

在工程施工期间会带来一定的废弃建筑材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以免影响施工和环境卫生。

②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将在施工期产生少量生活垃圾，平均每天每人 0.5kg 左右，利用荣康煤业现有垃圾桶集中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置。

在工程完工后，应进行清场，应撤离所有设施和部件。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1.运营期大气污染影响分析

(1) 交通运输粉尘

①源强分析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均采用汽车运输，荣康煤业场内、场外道路均已进行绿化，并配套洒水设施洒水抑尘，使用厢式运输车辆，车辆利用现有洗车平台清洗后出厂，本项目交通运输产尘量采用下述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 \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 \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 \right)$$

式中： Q_y ——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_t ——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 ——车辆行驶速度，km/h，取平均 30km/h；

P ——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0.05kg/m²；

M ——车辆载重，取 30t/辆；

L ——运输距离，0.95km（含进出道路）；

Q ——运输量，取 66 万 t/a。

根据以上公式对运输道路汽车情况进行计算， $Q_y=0.497\text{kg/km}\cdot\text{辆}$ ；则交通运输起尘量为 10.387t/a。

②防范措施

评价要求采用厢式密闭汽车运输，禁止超载；荣康煤业厂内道路水泥硬化，评价要求厂内及厂区附近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厂内道路清洗见本色，无积存垃圾、尘土，抑尘效率 99%，车辆出场前利用现有车辆清洗平台对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抑尘效率 78%。采取上述措施后，交通运输粉尘排放量为 0.023t/a。本项目储存原煤全部为荣康煤业生产原煤，无外来煤源，荣康煤业生产能力不变，本项目储煤棚建设完成后，不新增道路运输量，交通运输粉尘排放量不计入本次项目新增无组织排放量。

③运输沿线影响分析

荣康煤业自建进场道路长 950m，进场道路与赵克线连接，不是本厂专用运输道路，依据清洁运输要求，评价提出减轻运输路线扬尘的防治措施如下：①项目可以控制的运输道路为进场道路，已采取硬化措施，评价要求保持该路面的清洁和相对湿度，厂内道路清洗见本色，无积存垃圾、尘土，当路面出现损坏时及时修复，同时对该道路要进行定时洒水，并应视路面状况调整洒水频次。②对于厂区外的运输道路赵克线，根据调查，该道路已采用沥青石子硬化，上张端村位于道路北侧，因此应严格控制运输扬尘的污染，要求运输采取以下措施：a、严格控制汽车装载量；b、煤炭采用厢式密闭汽车运输，出厂前应使用洗车平台进行清洗，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c、限制车速，要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车辆煤尘抛洒。d、清洁运输车辆应为国六汽车或新能源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为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设备，加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测和维修，经检测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强制进行维修、保养，保证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污染控制装置处于正常技术状态。采用上述措施后，可减轻运输扬尘量，减轻对沿途村庄居民的影响。从以上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提出的各环保措施后，运输扬尘的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煤仓堆放、装卸产生的粉尘

①源强分析

本项目建设一座全封闭储煤棚，煤棚占地面积 4473.6m²，储煤棚采取全封闭措施，地面全部硬化；同时在煤棚顶部安装喷淋洒水系统，喷淋设施可覆盖整个煤堆表面。

原煤堆存、装卸颗粒物产生量计算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计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a；

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t/a；

FC_y——风蚀扬尘产生量，t/a；

N_c ——年物料运载车次，辆；

D ——单车平均运载量，t/车；

(a/b) ——装卸扬尘概念化系数， kg/m^2 ； a 取 0.001， b 取 0.0054；

S ——堆场占地面积， m^2 ；

E_f ——堆场风蚀扬尘概念化系数， kg/m^2 ，取 31.1418。

通过查询手册确认参数后计算，本项目物料堆存、装卸扬尘产生量 $P=388.086t/a$ 。

②防治措施

煤炭堆放、装卸的过程中产生粉尘，采用全封闭煤仓+喷淋洒水抑尘措施。共设置 2 套喷淋洒水装置，每套含 500m 尼龙管道（管径 DN8），每隔 2.5~4.0m 一个抑尘喷头，使之形成网格化布局，雾化抑尘设施覆盖整个煤堆表面，合理布置避免盲区出现，持续洒水抑尘。同时规范人员操作技能，严格杜绝野蛮装卸，可进一步减少煤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采取上述地面硬化、煤棚全封闭、喷淋洒水抑尘、规范操作的措施后，无粉尘外泄。

（3）原煤输送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储存原煤全部来源于荣康煤业，原煤经主立井提升出井后由带式输送机运往筛分间，在筛分间对+50mm 以上原煤进行人工手拣矸后，与 0~50mm 混合通过带式输送机运往筒仓，筒仓储满后，在筛分间至原煤仓带式输送机上安装的犁式卸料器落下，将原煤通过卸料溜槽卸至储煤棚。带式输送机为全封闭，在各转载点处设置有喷淋洒水抑尘装置，无粉尘外卸。

（4）影响分析

距离项目最近的居民区为上张端村，位于项目西南侧 85m，本项目废气经在采取合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周围村庄的影响较小。

（5）污染源排放量核算见表 4-1；

表 4-1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 染 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备注
				标准值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原煤装卸	粉尘	全封闭煤棚，配备 喷淋洒水降尘系统	《煤炭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表 5 中规定限值	1.0	0	/
2	原煤堆放	粉尘					
3	原煤输送	粉尘	全封闭输煤走廊、 喷淋洒水抑尘			0	/
4	交通运输	粉尘	采用厢式密闭汽车 运输，禁止超载； 厂区道路洒水抑 尘；进出口设车辆 清洗平台对车身及 轮胎进行冲洗			0.023	为煤矿现 有无组织 排放量， 非本次新 增
无组织排放 总计			颗粒物			0	/

(6) 监测计划

本项目在荣康煤业现有工业场地内建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计划延续荣康煤业现有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2。

表 4-2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布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工业场地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季度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规定限值

2.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淋控水

依据《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全封闭储煤棚设计方案》，本项目储煤棚采用 2 套喷淋降尘系统进行喷雾降尘，抑尘喷头用水量 1.5m³/h，运行 4 小时，则本项目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6 m³/d。淋控水按用水量的 20%计算，产生量为 1.2 m³/d。储煤棚地面硬化西北高东北低，自然放坡，储煤棚内原煤淋

控水通过硬化地面自流至储煤棚东南侧集水坑，通过坑内设置的潜水渣浆泵排至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车辆冲洗水

废水产生量为 $5.3\text{m}^3/\text{d}$ ，评价要求运输车辆进出厂时使用现有洗车平台对车辆进行清洗。荣康煤业现有洗车平台长度20米，宽度4.5米，配备冬季保温加热，风干沥水设施，并配套循环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初期雨水

降雨初期会产生初期雨水，对于初期雨水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Q=\Phi\times q\times F\times t$$

其中： Φ —径流系数，取 0.15；

q —设计暴雨强度，L/s·公顷；

F —汇水面积；

暴雨强度 q 采用临汾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1207.4(1+0.94\lg T)}{(t+5.64)^{0.74}}$$

其中： P —设计重现期，取 2 年；

t —降雨历时，取 30min。

荣康煤业现有工业场地占地面积 66700m^2 ，其中生产区面积约 55000m^2 ，按最大降雨量一次 30 分钟计算，径流系数按 0.15 考虑，计算得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220m^3 。

荣康煤业工业场地内设置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250m^3 （长×宽×深度= $13.85\text{m}\times 6.6\text{m}\times 3\text{m}$ ）。场地内建设有雨水导流渠，雨水收集池进口均设有切换阀门，实现初期污染雨水与后期洁净雨水的分流。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在荣康煤业现有工业场地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可以依托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排水渠收集初期雨水，评价要求加强对雨水收集池的日常管理、检查、维护，正常情况下应保持低水位。

(4)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人员为荣康煤业现有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矿井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洒水，不外排，本次评价不再进行产量核算。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源及污染物见表 4-3。

表 4-3 废水污染源及污染物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日产生量 (m ³ /d)	运行时间 (d)	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	治理后去向	排放量 (m ³ /a)
1	淋控水	SS	1.2	330	396	经收集后送至矿井水处理站处置	储煤棚喷淋洒水	0
2	车辆冲洗废水	SS	5.3	330	1749	洗车平台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洗车用水	0
3	初期雨水	SS	/	/	220	沉淀后回用	场地洒水	0

(5) 废水不外排保证性分析

淋控水日常收集量约为 1.2m³/d，通过硬化地面自流至储煤棚东南侧集水坑，通过坑内设置的潜水渣浆泵可以及时排至矿井水处理站调节池进行处理，本次设置一个 1.5m³ 集水坑，可满足收集需求。荣康煤业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750m³/h，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一体化净水器）+改进增强型微生物生化池+生物滤池+污泥脱水，本项目淋滤水产生量较小，矿井水处理站可满足本项目淋控水的处置需求，评价收集了荣康煤业 2023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自行监测数据，矿井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可以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要求，满足回用标准。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通过排水管道送至荣康煤业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该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60m³/d，采用“格栅+调节+A/O+沉淀+过滤+活性炭吸附+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处理站规模可以

满足现有工作人员的使用需求，本次评价收集了荣康煤业 2023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自行监测数据，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准。

经核算，荣康煤业工业场地初期雨水量 220m³，荣康煤业工业场地内设置一座容积为 25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可满足收集需求。本项目在荣康煤业现有工业场地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可以依托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排水渠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利用，循环利用量 4.2m³/d，荣康煤业现有洗车平台设置一座 25m³ 循环沉淀池，可满足收集沉淀要求。

因此，以上措施可保证废水不外排，该项目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噪声源强

噪声源主要为装载机、潜水渣浆泵等，产噪设备源强为 55~85dB(A)。主要噪声源噪声级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场地	位置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全封闭储煤棚	室内	装载机 1	点源	-40	19	/	85/1	室内布置、厂房隔声	昼间
2			装载机 2	点源	30	15	/	85/1		昼间
3			装载机 3	点源	27	-18	/	85/1		昼间
4			喷淋系统加压装置	点源	34	16	/	55/1	室内布置、厂房隔声、减振基础、柔性连接	昼间
5		室外	潜水渣浆泵	点源	36	-20	/	75/1	减振基础、柔性连接	昼间
备注：坐标以全封闭储煤棚中心为（0,0）点										

（2）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的噪声源是典型的点声源。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1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以上式中：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20\lg(r/r_0)$ ；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gr}=4.8-(2h_m/r)[17+(300/r)]$ ；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现状监测值与预测贡献值叠加的预测总声级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以上式中：

L_{eq} ：等效声级，dB(A)；

L_{eqb}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评价收集荣康煤业第二季度厂界噪声自行监测数据，将本次新建储煤棚项目噪声贡献值与现状值进行叠加，噪声预测值见表 4-8。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A)

分类	监测点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	东侧	54.0	33.3	54.0	昼间 60dB(A)	达标
	南侧	52.6	25.8	52.6		达标
	西侧	52.0	44.0	52.6		达标
	北侧	52.3	31.5	52.3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噪声预测可知，全封闭储煤棚建设完成后，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25.8~44.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新增噪声源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后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很小，叠加现状监测值后依然可以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说明本项目工业场地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次评价要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要采用柔性接头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安装减振基座、弹簧减振器。各生产设备应及时维修，保证设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从源头上降噪。加强个人防护，充分重视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为其配置耳塞、耳罩，并设置操作人员值班室，避免操作人员长期处于高噪声环境中。

运输噪声主要表现为汽车运输对沿途村庄居民生活的影响，如发动机声、鸣笛声。本项目储存原煤利用荣康煤业现有进场道路及赵克线运输，运输道路已全部进行硬化，本项目为储煤项目，不增加运输量，荣康煤业已采取的措施有及时修缮道路、维修设备、禁止“超载”、过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合理规划物料运送时间，在昼间进行物料运输，采取现有的运输噪声防治措施，对运输道路沿线的村庄影响不会增加。

综上，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在荣康煤业现有工业场地内建设，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延续荣康煤业现有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点位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	Leq (A)	每季一次，每次一天（昼、夜）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4、运营期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为本矿现有职工，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荣康煤业为生产矿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可以得到有效处置。

(2) 沉淀池、淋滤水收集池底泥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 $5.3\text{m}^3/\text{d}$ ，淋滤水产生量 $1.2\text{m}^3/\text{d}$ ，这类废水主要污染物SS平均浓度以 $100\text{mg}/\text{L}$ 计，经核算，本项目车辆冲洗沉淀池、淋滤水收集池底泥产生量为 $0.237\text{t}/\text{a}$ ，主要成分为煤泥，定期清掏后进矿井水处理站进行压滤，定期由装载机掺入原煤作为产品外售。

荣康煤业现有矿井水处理站设置两台XZGM150/1250-U型隔膜压滤机，按照荣康煤业现有矿井水处理站运行台账，每日处理污泥量 22.5t ，该型隔膜压滤机过滤面积 150m^2 ，两台隔膜压滤机每日运行5小时。本项目新增污泥产生量 $0.237\text{t}/\text{a}$ ，每日产污泥量 0.65kg ，污泥产生了很多，矿井水处理站现有压滤机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ext{t}/\text{a}$ ，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代码为900-214-08。项目废油桶约10个/a，空桶平均按 $0.3\text{kg}/\text{个}$ ，折合重量为 $0.003\text{t}/\text{a}$ ，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代码为

900-214-08。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山西裕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荣康煤业已与山西裕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见附件）。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0。

表 4-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t/a	设备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	石油烃	3 个月	T、I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山西裕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14-08	0.003t/a		固态	沾染矿物油	石油烃	3 个月	T/In	

荣康煤业现有工业场地内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5m²，位于工业场地东北侧，经调查，该危废暂存间设置有围堰、导流渠、漏油收集池，基础防渗后上铺防渗水泥混凝土层+环氧树脂防渗层，安装有防盗门窗，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堆放，“四防”措施完善。危废暂存间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储存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山西裕鑫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相关规定，评价要求：

（1）危险废物储存

1）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

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2">危险废物</th></tr></thead><tbody><tr><td colspan="2">废物名称：</td></tr><tr><td>废物类别：</td><td>废物代码：</td></tr><tr><td>产生日期：</td><td>经营单位入库日期：</td></tr><tr><td colspan="2">危险特性：☐易燃性☐反应性☐腐蚀性☐毒性☐感染性</td></tr><tr><td colspan="2">废物形态：☐液态 ☐固态 ☐半固态 ☐气态</td></tr><tr><td colspan="2">主要成分：</td></tr><tr><td colspan="2">危害成分：</td></tr><tr><td colspan="2">注意事项：</td></tr><tr><td colspan="2">数字识别码：</td></tr><tr><td>产生（收集）单位：</td><td rowspan="3">二维码</td></tr><tr><td>地 址：</td></tr><tr><td>联系人： 联系方式：</td></tr><tr><td colspan="2">备注：</td></tr></tbody></table>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日期：	经营单位入库日期：	危险特性： ☐ 易燃性 ☐ 反应性 ☐ 腐蚀性 ☐ 毒性 ☐ 感染性		废物形态： ☐ 液态 ☐ 固态 ☐ 半固态 ☐ 气态		主要成分：		危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二维码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2">危险废物贮存 设施场所</th></tr></thead><tbody><tr><td>单位名称：</td><td rowspan="3">二维码 </td></tr><tr><td>设施场所编号：</td></tr><tr><td>负责人及联系方式：</td></tr></tbody></table>	危险废物贮存 设施场所		单位名称：	二维码 	设施场所编号：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日期：	经营单位入库日期：																																
危险特性： ☐ 易燃性 ☐ 反应性 ☐ 腐蚀性 ☐ 毒性 ☐ 感染性																																	
废物形态： ☐ 液态 ☐ 固态 ☐ 半固态 ☐ 气态																																	
主要成分：																																	
危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二维码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危险废物贮存 设施场所																																	
单位名称：	二维码 																																
设施场所编号：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危险废物标签	危废暂存间标志牌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

漏。

④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2）危险废物的转运

①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② 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③ 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④ 移出危险废物时应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技术能力及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⑤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综上，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落实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转运台账的填写，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按期填报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对危废暂存间进行定期巡检等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且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土壤、地下水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粉尘。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和抑尘产生的淋控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SS，产生的废水经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固废中有少量废润滑油、废油桶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山西裕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暂存间采取了防腐防渗、围堰等措施，如果出现废润滑油泄漏等情况可以及时发现及时处理，避免出现下渗及外泄。因此项目在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下不涉及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源。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与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应包括矿井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站、洗车平台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淋控水集水坑和全封闭储煤棚硬化地面，简单防治区为厂区道路。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场地（区域）	防渗分区	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	备注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采用P6级混凝土，设2mm厚高密度聚氯乙烯防渗层，并涂刷2mm环氧树脂漆。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现有
2	矿井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集水坑	一般防渗区	采用P6级混凝土，采用1:2.5防水水泥砂浆（掺5%防水粉）抹面20mm厚，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现有
3	煤仓		防渗层等效粘土层Mb $\geq 1.5\text{m}$ ，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本次要求
4	道路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现有

7、风险防控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中间产品中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潜在风险是对大气、水体造成污染。

表 4-12 风险物质分布

序号	物质名称	项目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风险分布
1	废润滑油	0.05	2500	危废暂存间
经计算，Q 值=0.00002<1。且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重点为废润滑油在其收集地点、厂内转运沿途发生滴漏，以及储煤场煤尘爆炸造成的环境风险以及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表 4-13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暂存间	油类物质	泄露	漫流、下渗	工业场地周边土壤、工业场地下游地下水、地表水
2	全封闭储煤棚	/	煤尘爆炸	大气扩散、消防废水漫流	工业场地周边大气环境、土壤；工业场地下游地下水、地表水

(3)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油类物质泄露：

①一旦发生滴漏，应采用锯末对地面泄漏的残余物进行吸收，并将吸收废油后的锯末放置于收集桶内，运至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和处置；

②将泄漏桶内的剩余废油转移至备用空桶内；

③废润滑油区需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设施；

④危废暂存间按要求重点防渗、设置围堰、废液收集池。

危废间采用专人管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杜绝火灾的发生，并且当发生泄漏时可以将泄漏的物质控制在危废暂存间内。

全封闭储煤棚煤尘爆炸：

①储煤棚内配套建设喷淋洒水系统抑尘。

②储煤棚耐火等级为二级，生产或储存物品类别丙类厂房，配套建设消防炮灭火系统，消防系统考虑冬季防冻要求，室内采用干式消防炮系统，室外消防依

托现有室外消火栓，所有设施均设置泄水设施。根据储煤棚室内情况及消防炮的覆盖范围，室内布置 DN200 消防管，环状布置，共设 4 套消防炮，消防炮工作额定压力 0.8MPa，消防用水量由场地内日用消防水池保证。灭火器设置依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由于储煤棚面积较大，设置 MFT/ABC100 型推车式灭火器，灭火级别 10A。

③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利用消防器械灭火，消防废水沿工业场地现有排水渠流入场地下游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集中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储煤棚煤尘爆炸风险较低，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输扬尘	粉尘	严禁汽车超载，采用厢式密闭汽车运输；车辆进出场时利用现有洗车平台对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厂区对地面、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洒水抑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规定限值
	煤炭堆存、装卸	扬尘	位于全封闭煤仓内，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煤仓设喷淋洒水装置。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SS	利用洗车平台配套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喷淋产生的淋滤水	SS	通过硬化地面自流至储煤棚东南侧集水坑，通过坑内设置的潜水渣浆泵排至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利用工业场地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利用工业场地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洒水	不外排
声环境	喷淋系统加压装置	噪声	室内布置，基础减振、柔性连接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潜水渣浆泵		基础减振、柔性连接减振	
	装载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车辆运输		禁止夜间运输，路过居民区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厂内设生活垃圾箱，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循环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底泥与产品混合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山西裕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为油脂泄漏和煤尘自燃： 危废暂存间内废油一旦发生滴漏，应采用锯末对地面泄漏的残余物进行吸收，并将吸收废油后的锯末放置于收集桶内，运至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和处置；将泄漏桶内的剩余废油转移至备用空桶内；废机油区需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设施； 储煤棚内配套建设喷淋洒水系统抑尘，设置消防炮灭火系统以及推车式灭火器，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利用消防器械灭火，消防废水沿工业场地现有排水渠流入场地下游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集中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荣康煤业已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和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评价要求将本次新建的全封闭储煤棚纳入到荣康煤业环境管理任务中，明确管理要求和相关负责人。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厂址选址合理。项目污染物采取可行技术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	--	--	0t/a	--	0t/a	0t/a
废水	/	--	--	--	0t/a	--	0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泥	--	--	--	0.237t/a	--	0.237t/a	+0.237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油桶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临汾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附图 3 山西省主体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洪洞县生态功能区规划图

附图 5 洪洞县生态经济区规划图

附图 6 区域地表水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郭庄泉域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洪洞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分布图

附图 9 洪洞县禁煤区范围图

附图 10 工业场地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11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12 全封闭储煤棚平面布置图

附图 13 全封闭储煤棚平面布置图

附图 14 项目四邻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15 噪声贡献等值线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康煤业公司全封闭储煤棚设计方案的批复（太煤化环健函〔2023〕636 号）

附件 3 山西省环保厅“关于《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 t/a（南部井田）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函〔2012〕1711 号）

附件 4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关于《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生活区迁建及供热、矿井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洪环审函〔2020〕63 号）

附件 5 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 t/a（南部井田）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附件 6 洗煤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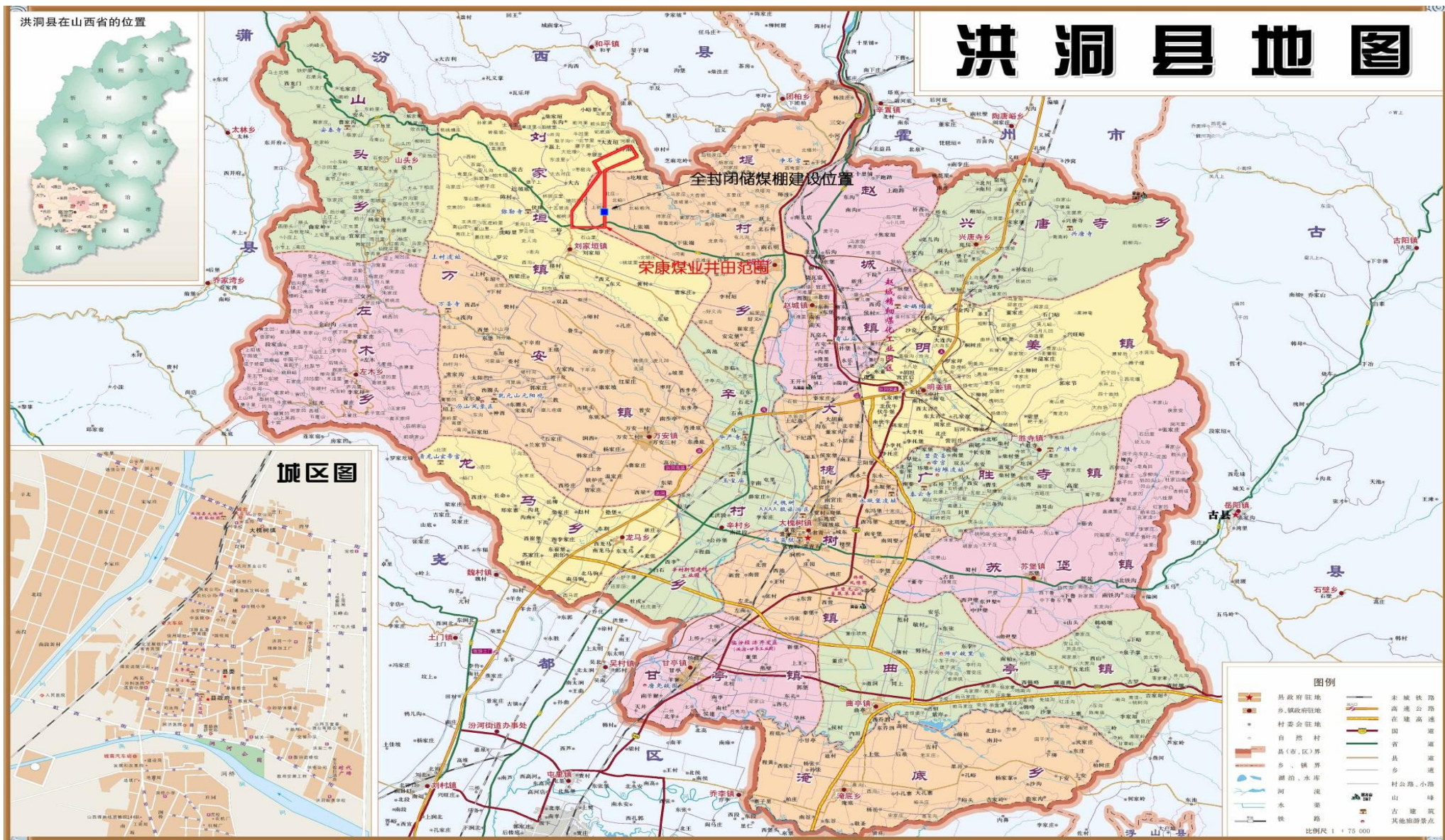
附件 7 洪洞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 120 万吨

改扩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洪环审函〔2015〕4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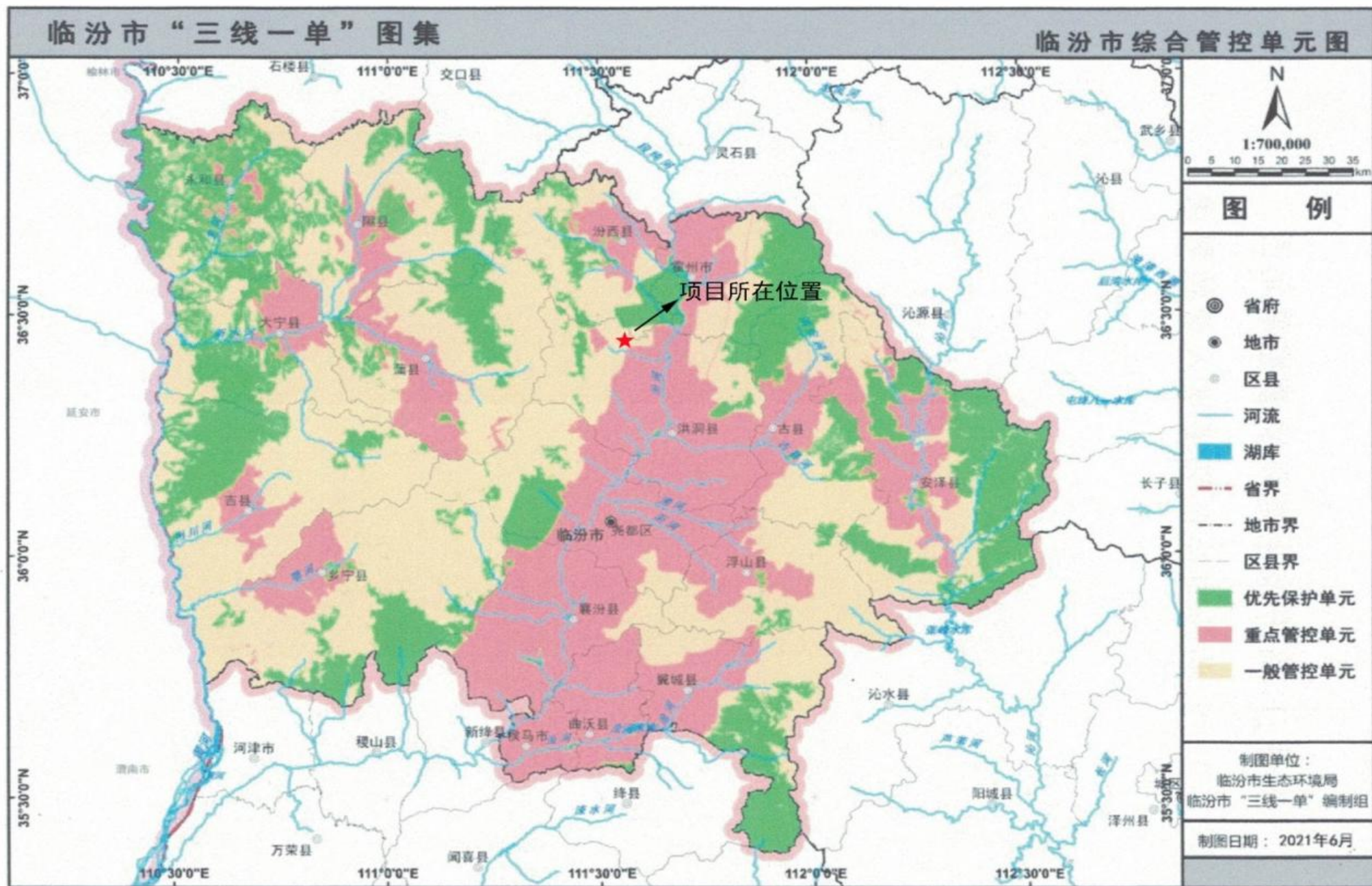
附件 8 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验收手续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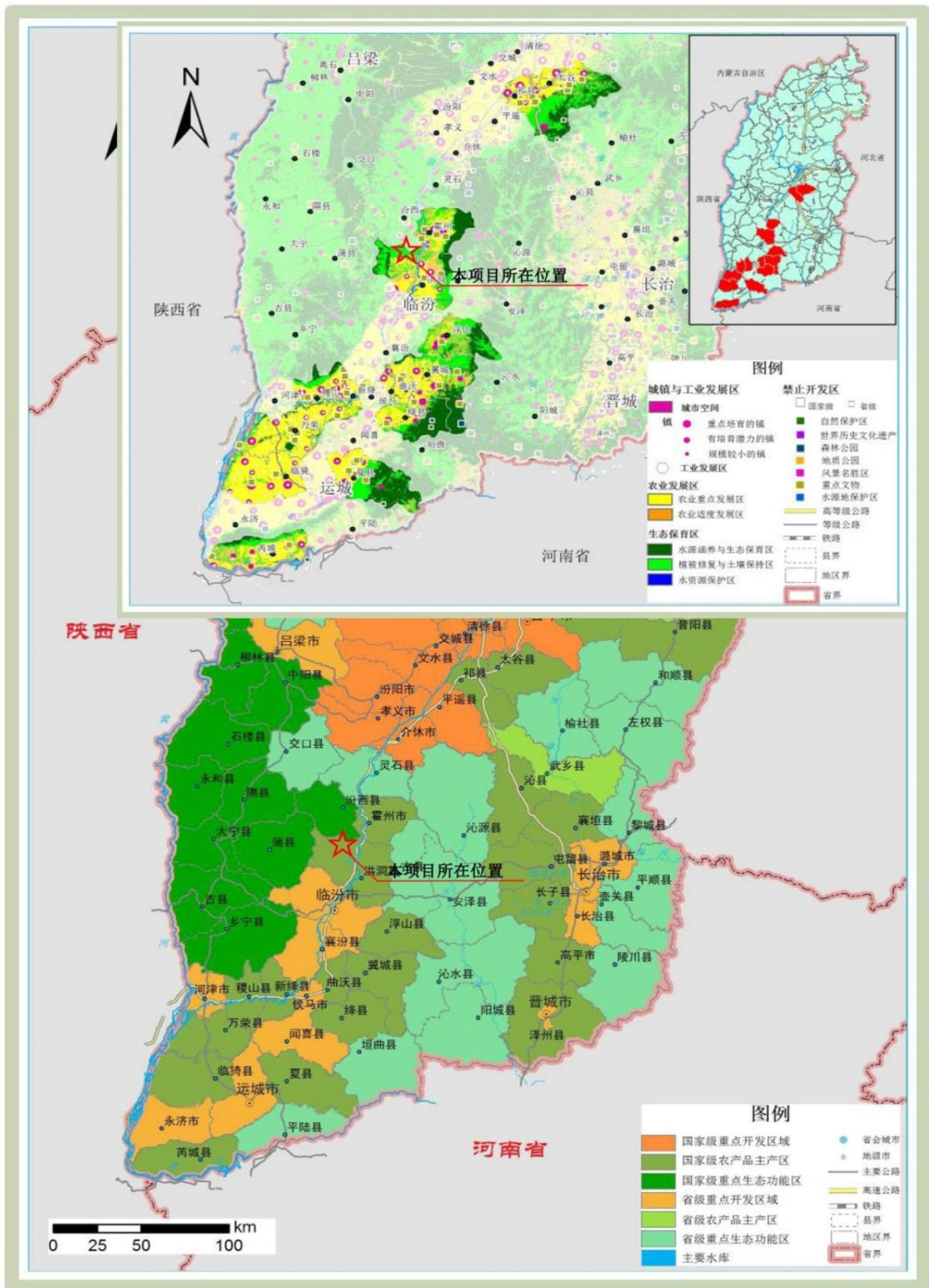
附件 10 监测报告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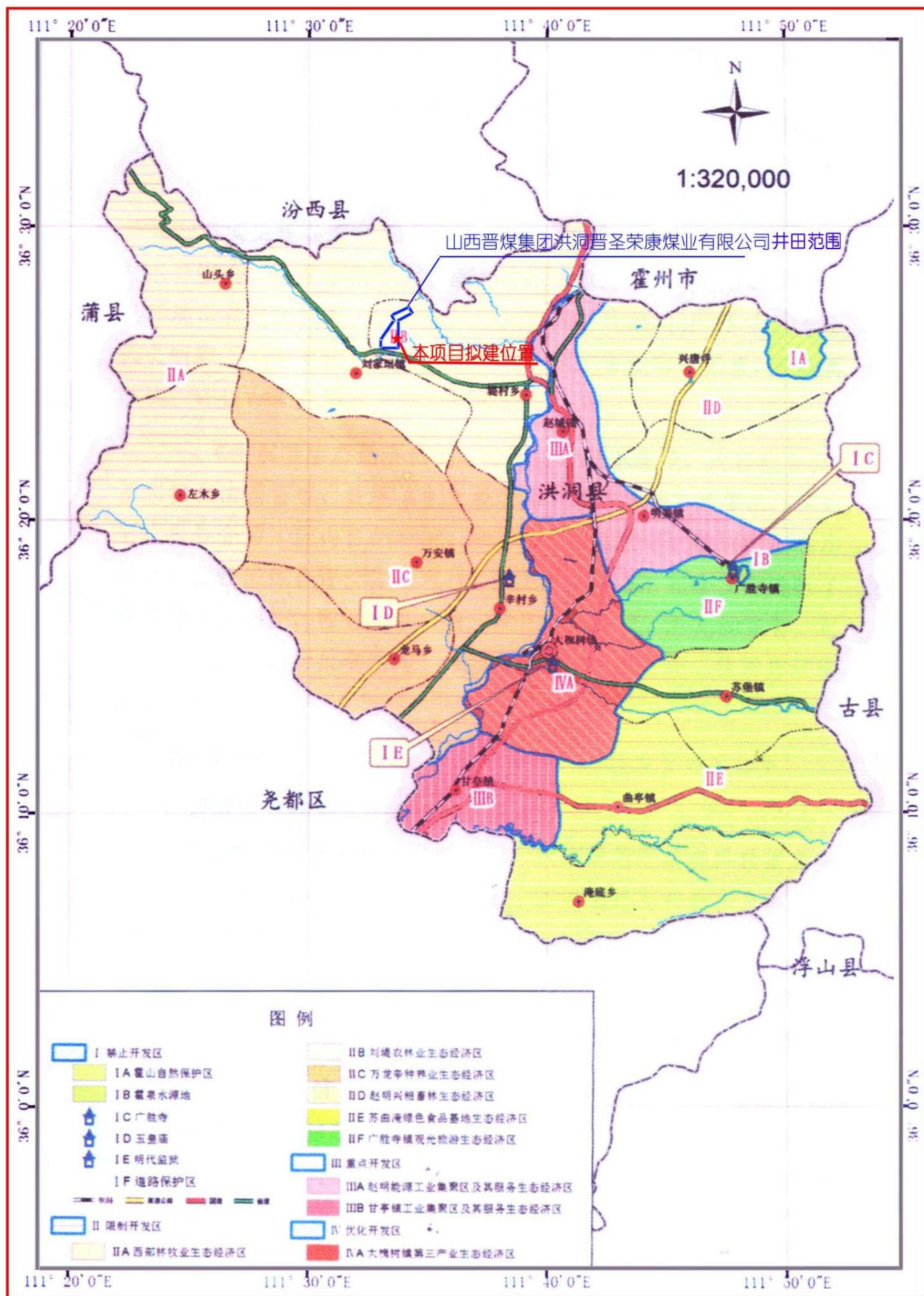
附图2 临汾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附图 3 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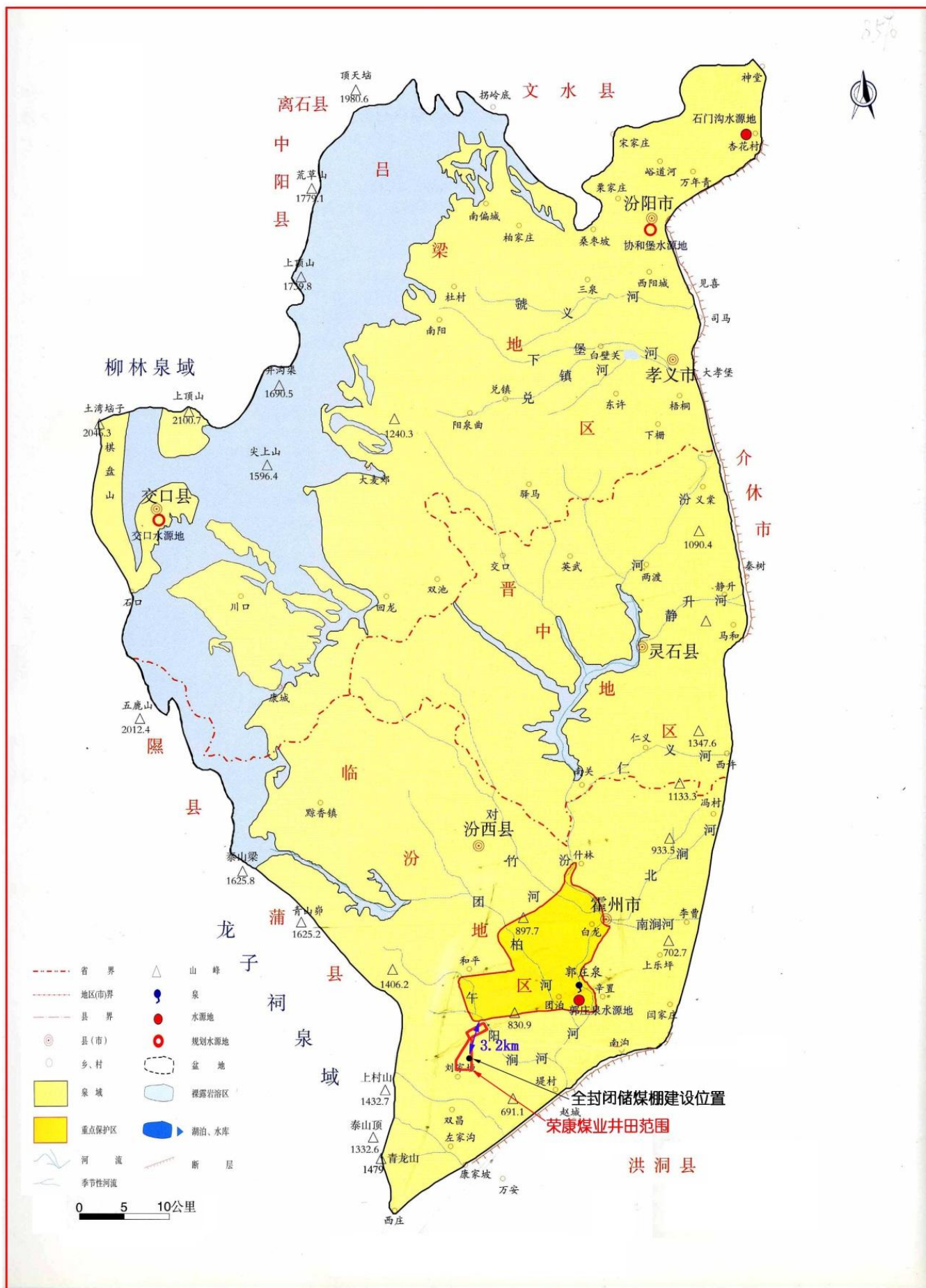
附图 4 洪洞县生态功能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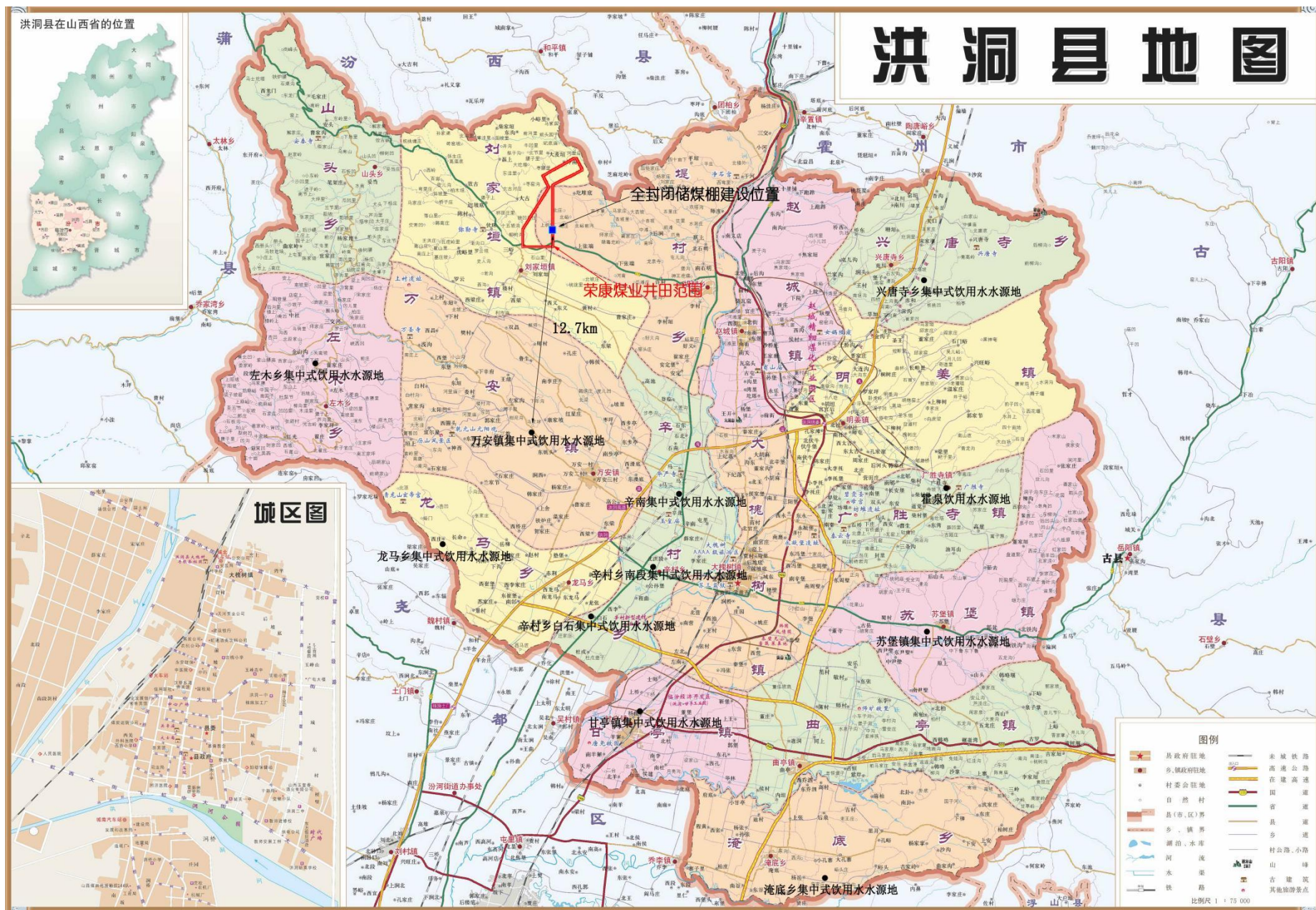
附图 5 洪洞县生态经济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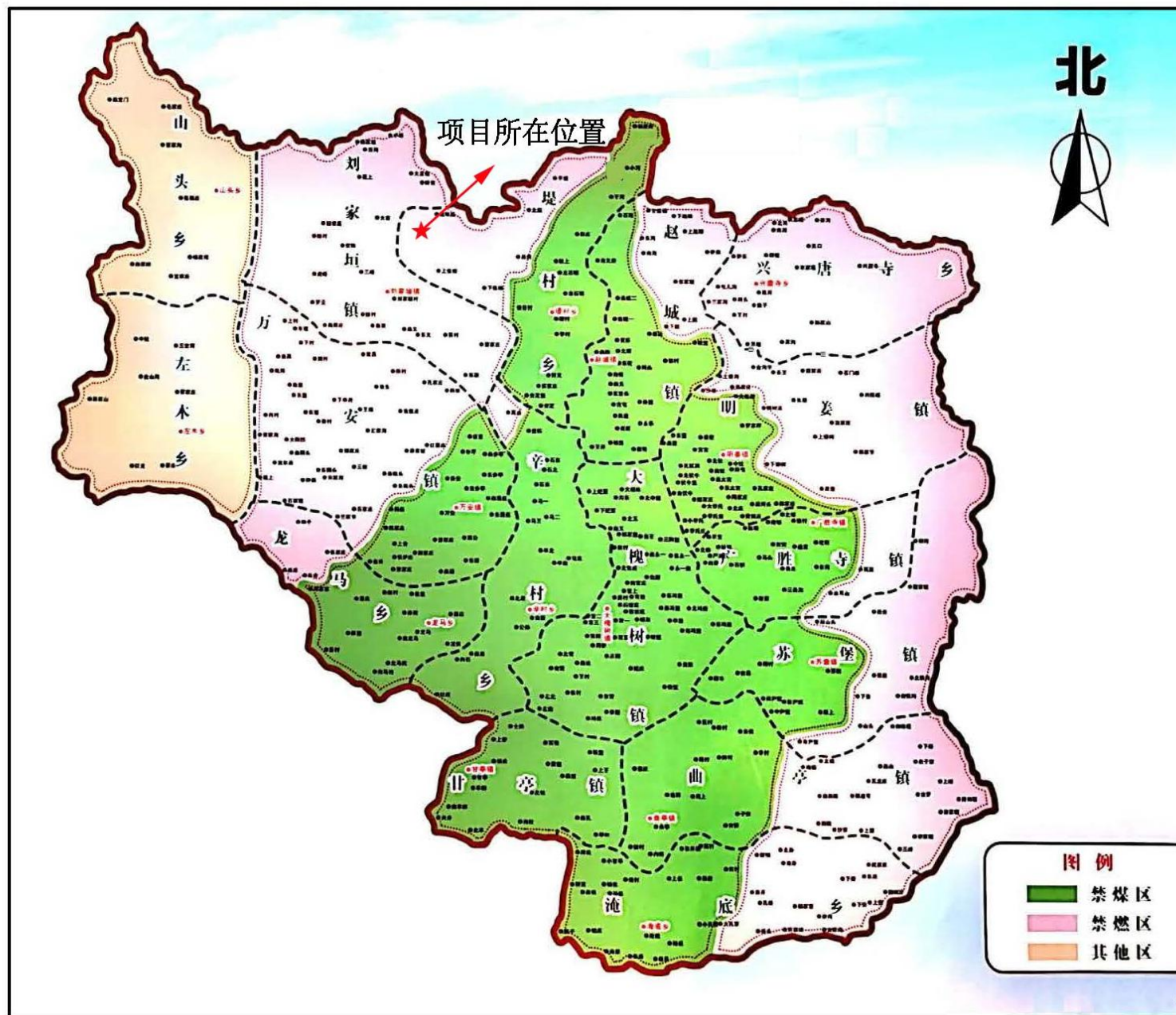
附图 6 区域地表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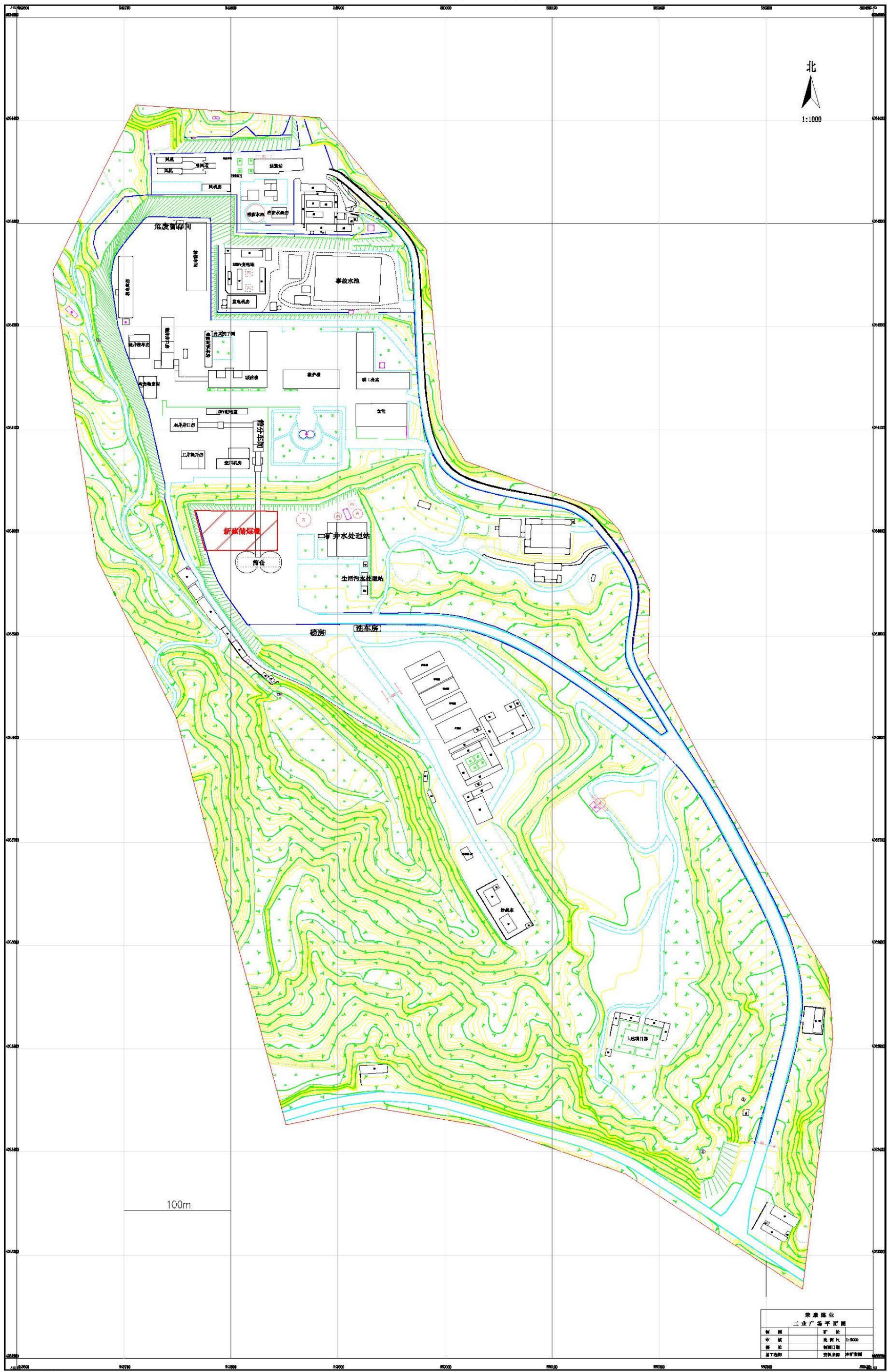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郭庄泉域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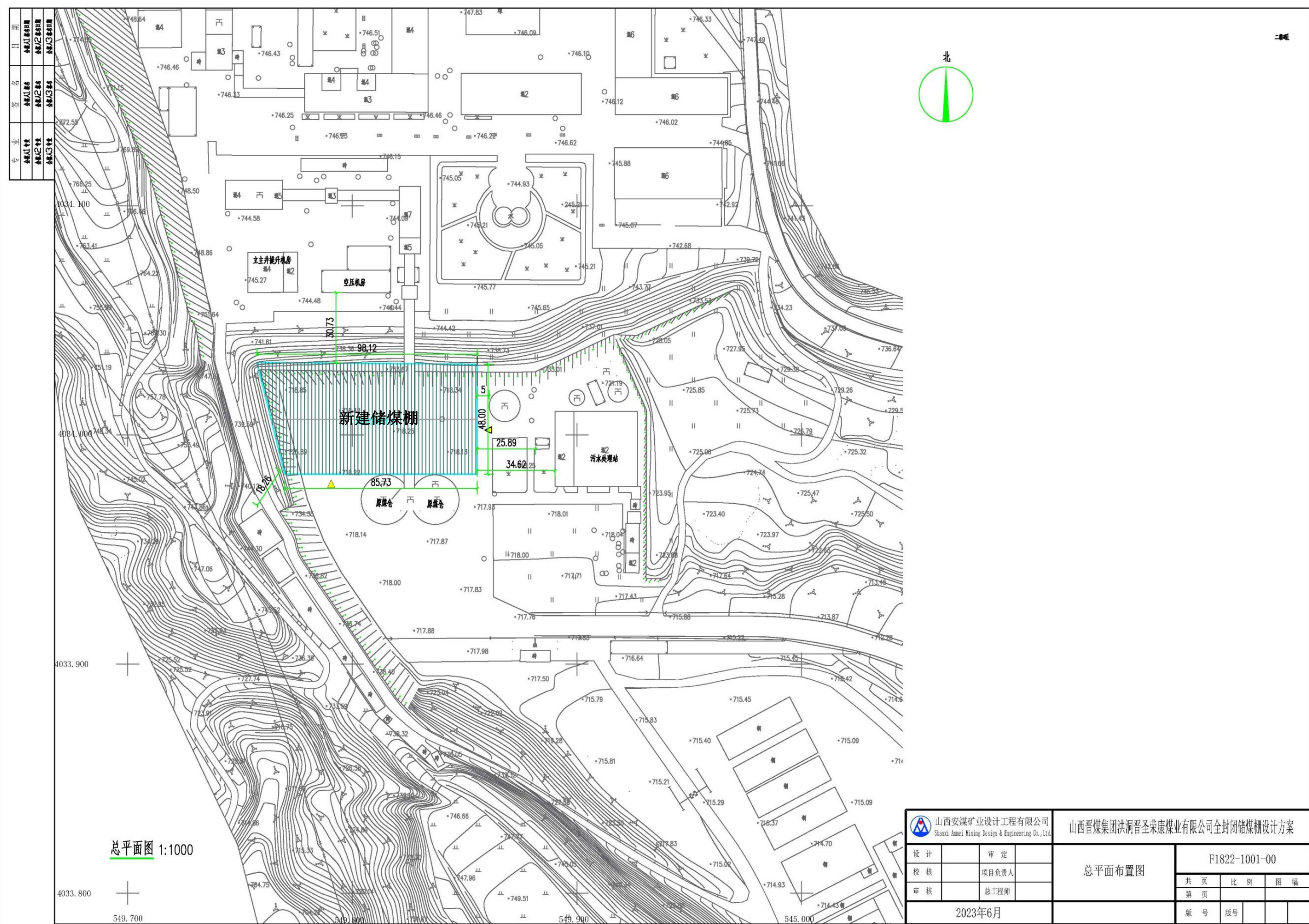
附图 8 洪洞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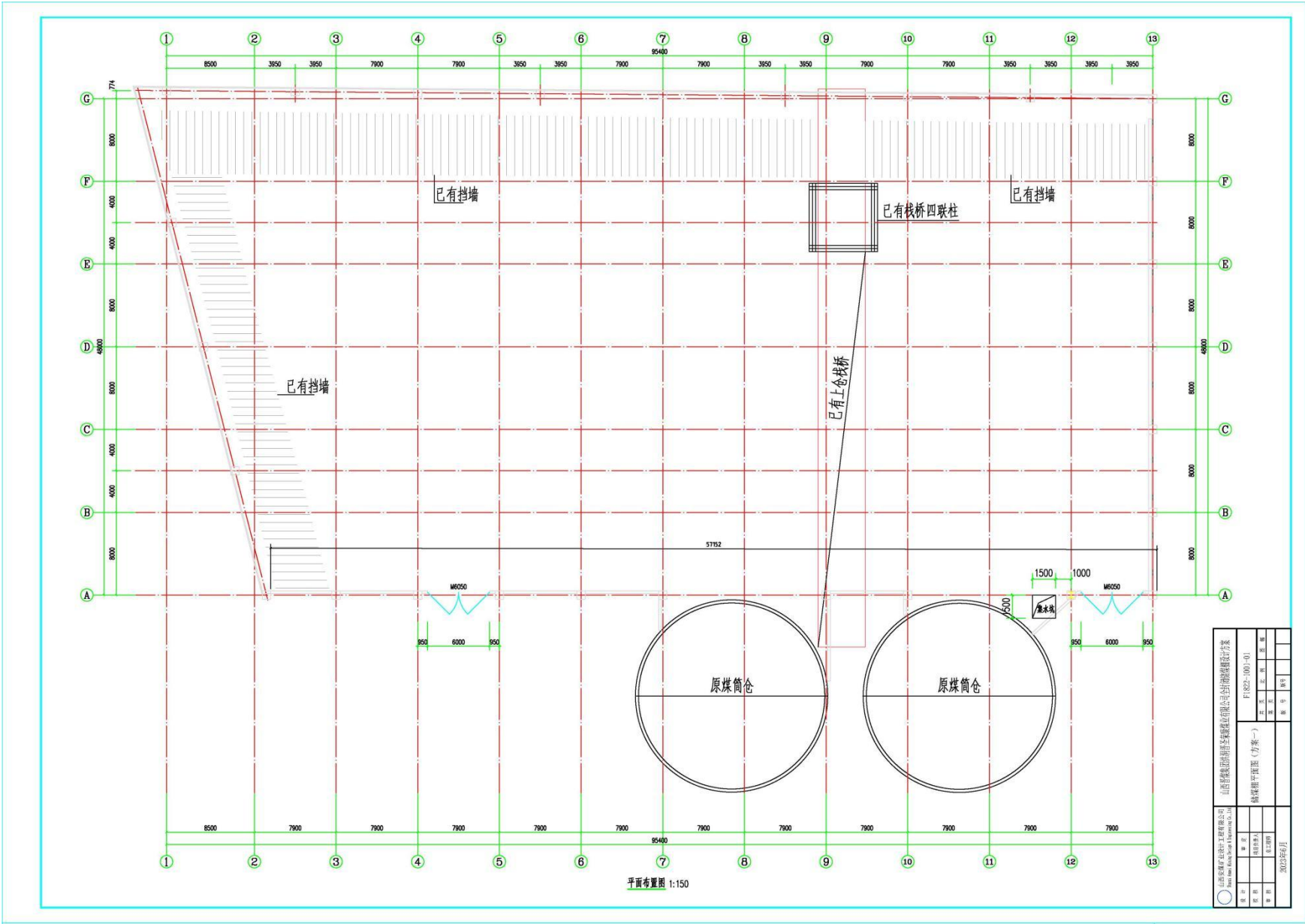
附图 9 洪洞县禁煤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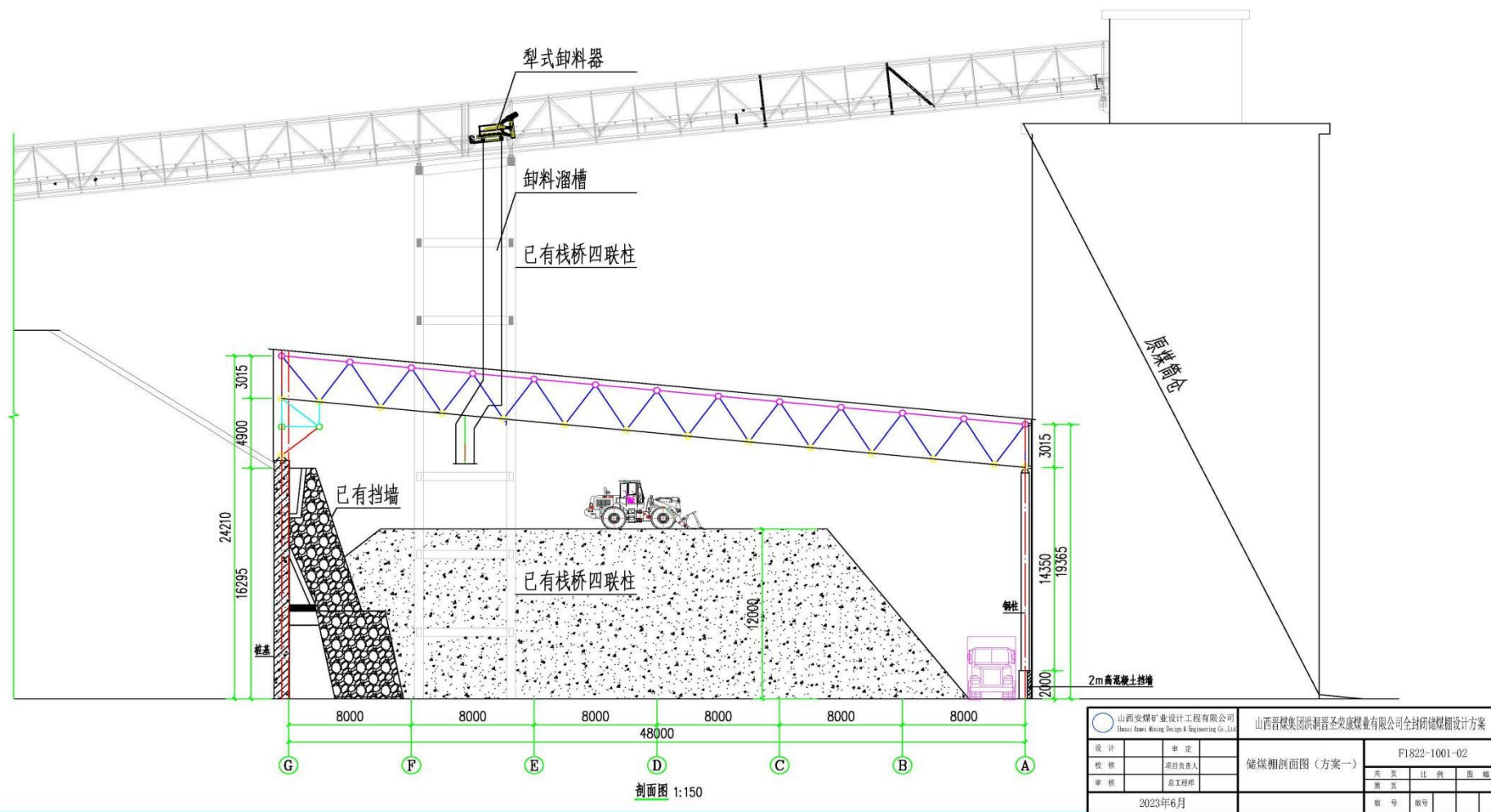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工业场地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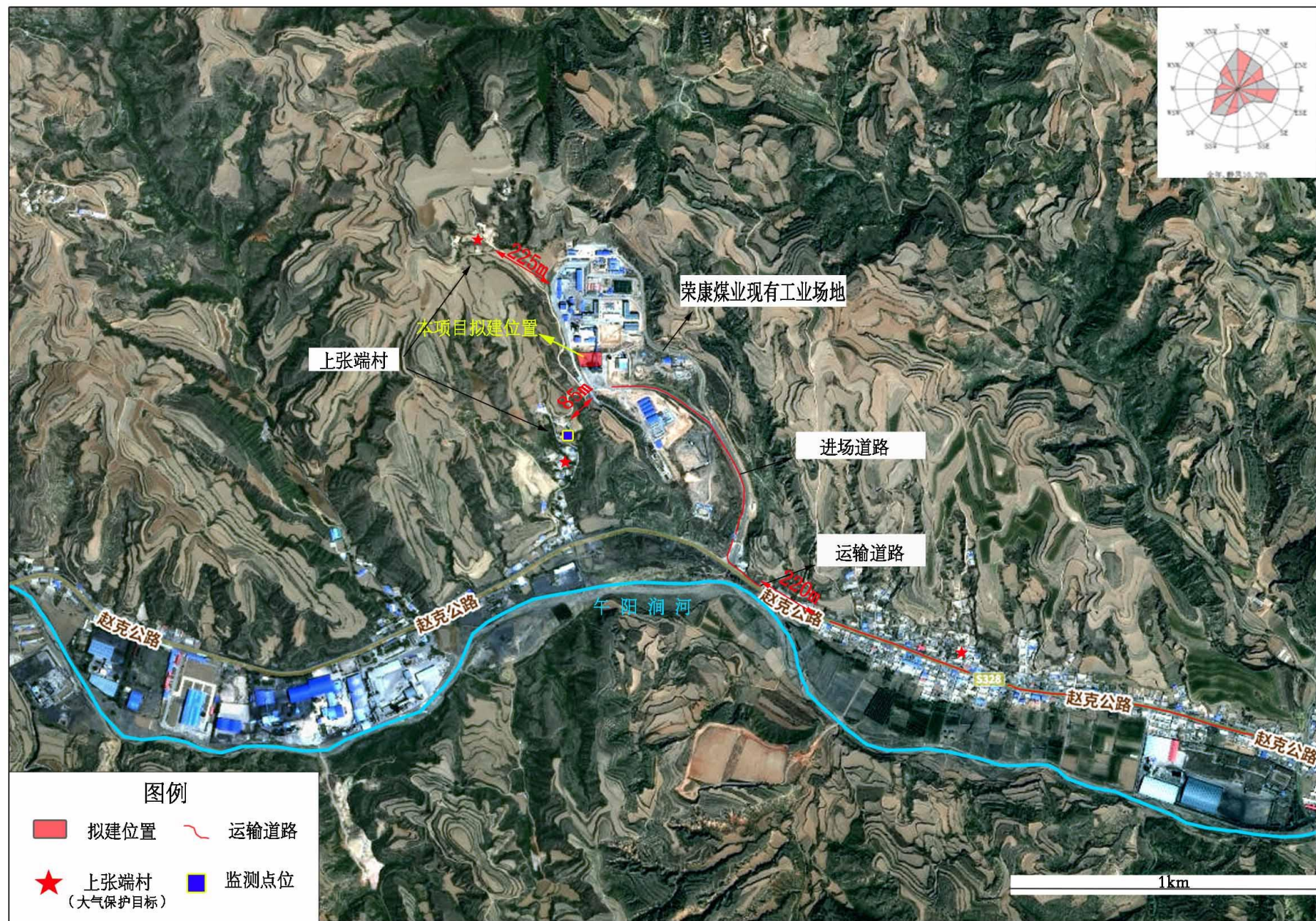
附图 11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12 全封闭储煤棚平面布置图



附图 13 全封闭储煤棚剖面图



附图 14 项目四邻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15 噪声贡献等值线图

委托书

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新建全封闭储煤棚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工作，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委托方：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4 日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太煤化环健函〔2023〕636号

太原煤气化集团公司关于荣康煤业公司 全封闭储煤棚设计方案的批复

荣康煤业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荣康煤业公司关于报审全封闭储煤棚设计方案的请示》（荣康字〔2023〕89号）收悉。2023年5月17日，集团公司环保健康部会同建设发展部、基建管理中心、生产技术指挥中心、安全管理中心和安保中心等部门在集团公司1902会议室召开了设计方案评审会。会后，你单位依据评审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方案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设计方案编制格式、深度满足相关规定，选址合理，工程建设内容全面，工艺路线技术可行，原则同意该设计方案技术部分。

二、全封闭储煤棚项目主要包括犁式卸料器、钢筋混凝土挡煤墙、平板网架、栈桥四联柱防撞钢柱、降尘洒水系统、淋控水收集系统等工程。

三、你单位应按照集团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开展项目招标、合同签订、开工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等工作，确保项目尽早开工。

附件：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全封闭储煤
棚设计方案（最终修订版）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晋环函〔2012〕1711号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 90万t/a矿井（南部井田）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90万t/a矿井（南部井田）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省环境保护技术评估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和洪洞县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

二、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工业场地位于洪洞县刘家垣镇上树垣村东0.4km处，根据《关于临汾市洪洞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部分）的批复》（晋煤重组办发〔2009〕54号），该矿为单独保留矿井。重组后井田面积6.1188km²，设计生产能力90万t/a，批准开采2-11号煤层，采用立井开拓，一次采全高综采采煤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

板。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工业场地，新建主、副立井及回风立井；新建地下、地面生产系统，新建辅助、公用、储运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55160.43 元，环保投资 9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6%。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实施建设。

三、在工程的建设中，必须保证《报告书》规定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在实施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矿区环境综合治理，认真落实《报告书》中的“以新带老”环境保护措施，投产前对关闭矿井工业场地、原有采空区、临时堆矸场进行生态恢复和治理；对井田范围内的村庄（上树垣）、赵-克路、其它建（构）筑物以及井田边界等处要严格按《报告书》要求留设足够的保安煤柱，采煤已造成民房裂缝、变形等破坏的，你公司要负责维修或重建。

2.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生态环境防护和恢复治理措施，按省政府的相关文件规定，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及时解决矿井开采产生的生态环境问题。

3. 重视采矿过程中的地下水资源保护。在煤层开采时，要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钻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切实防范由于煤炭开采引起地下水流失及其带来的地表生态环境风险；对井田内的导水构造留设足够的保水煤柱；建立地下水长期动态监测计划，加强对井田内及周围水井的水位和水质监测，及时解决因受该矿开采影响而导致的村民饮水困难问题。

4. 认真落实矿区废水治理和综合利用措施，矿井水经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30\text{m}^3/\text{h}$ ）处理后用于井下抑尘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72\text{m}^3/\text{d}+240\text{m}^3/\text{d}$ ）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绿化，深度处理后用于黄泥灌浆，不外排；工业场地应设置合理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和沉淀处理。

5. 强化矿区大气污染防治。锅炉燃用低硫煤，安装高效脱硫除尘装置；原煤采用筒仓储存，筒仓上必须设置机械排风装置和瓦斯监测监控探头，避免瓦斯积聚发生爆炸事故；筛分间全封闭，设集尘罩+袋式除尘器；厂内输煤采用封闭式皮带走廊，转载点处设洒水喷雾降尘措施；对全矿运输道路进行硬化、整修，采用厢式车运输。

6. 积极寻求矸石的综合利用途径，未能利用的矸石要及时运送到拟选矸石场进行处置。严格按《报告书》规定的原则进行矸石场建设和矸石堆存作业，矸石场需经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要加强运营期的管理，严防矸石坝溃坝、矸石自燃和对生态的破坏；矸石场服务期满后，要实施关闭，并做好闭场后的生态恢复和管理工作。

7. 生活垃圾要定时收集，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进行合理处置，不得在矸石场内堆存，避免对地表水造成影响。炉渣和脱硫渣送至矸石场单独分区填埋，并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

8.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临汾市环保局下达，经我厅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9.33t/a 、烟尘 5.04t/a 、粉尘

1.4t/a。

9. 设计阶段进一步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环境监理报告。

四、该矿所采 9 号、10 号原煤平均含硫量大于 1.5%，需全部送合法洗煤厂进行洗选，严禁原煤直销。

五、项目建成后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完成试生产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报工作。

六、委托省环境监察总队、临汾市环保局、洪洞县环保局对项目施工建设阶段的现场进行监督管理。



抄送：环境保护部，省煤炭工业厅，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环境保护技术评估中心，临汾市环保局，洪洞县环保局，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山西农昌蓝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临洪环审函〔2020〕63号

关于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 生活区迁建及供热、矿井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生活区迁建及供热、矿井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的申请我局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现对《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生活区迁建及供热、矿井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格式较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明确，可作为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南区工业场地，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是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晋煤重组办发【2009】54号文批准的单独保留矿井，山西省环保厅以晋环函【2012】74号文件、晋环函【2012】1711号文件分别对“关于《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90万t/a（北部井田）矿

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90万t/a（南部井田）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由于北部煤炭资源枯竭、原有工业场地废弃，故将北部工业场地内的生活区变更至南区工业场地内，南区工业场地面积由6.67hm²调整为14.27h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矿井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供热设施、职工生活用房等，另外建设与项目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3.5%，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批复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我局同意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照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进行配套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要求建设处理能力为360m³/d的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站，且设置污泥处置间；食堂要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设施，处理后油烟的排放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要求；该项目生产生活用热要求采用电锅炉或空气能热泵，禁止建设燃煤锅炉。

2、认真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要求采用“格栅+调节+A/O+沉淀+过滤+活性炭吸附+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处理

后的水质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标准》（GB/T18920-2002）要求。矿井涌水要求采用“调节+混凝沉淀（一体化净水机）+改进增强型微生物生化池+生物滤池+污泥脱水”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要求综合利用，回用于黄泥灌浆和井下洒水抑尘，剩余部分外排；经矿井水处理后的废水需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表》（GB3833-2002）Ⅲ类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噪设备要求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厂房屏蔽、基础减震、定期维护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做好固废的妥善处置。本项目矿井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要求经压滤处理后综合利用；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与生活垃圾一并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沉淀池沉渣及除尘灰要求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本项目设备维护时产生的废机油、废棉纱手套等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危废贮存和转移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矿井水处理站产生的废石英砂和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要求经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工程项目时，需接受我局的监督管理；如遇（国家）上级政策、标准

等变动，项目建设单位一律执行上级最新政策规定要求。

五、洪洞县生态环境局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堤村中队、堤村分队负责对该项目进行全过程环境保护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2020年7月17日

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 t/a 矿井（南部井田）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晋环许可函〔2018〕39号文《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邀请有关环保专家对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90万t/a矿井（南部井田）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现场检查，本次参加会议的有调查报告编制单位临汾华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德圣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西绿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西安煤矿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会上，企业代表介绍了项目的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的执行情况，调查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经过认真讨论和审议，专家组在综合会议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康煤业”）位于山西省洪洞县堤村乡上张端村西北一带，地理位置为吕梁山南段东侧，汾河西岸。地理坐标为：北纬：36° 25′ 33″ —36° 28′ 22″ ；东经：111° 32′ 07″ —111° 34′ 31″ 。

根据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关于临汾市洪洞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部分)的批复》（晋煤重组办发〔2009〕54号文），以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将原山西洪洞荣康煤业有限公司整合(单独保留矿井)，整合后矿井名称为：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目前荣康煤业隶属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荣康煤业井田面积为6.1188km²，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90万t/a。批采2-11号煤层，采矿许可证号为：C1400002009111220045091，有效期为2012年10月9日至2032年10月9日。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103322.2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997.08万元，占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的1.93%。

井田内由于受下团柏断层切割，将井田自然分割为南、北两区。因此断层南北两部分无法共用一套开拓系统。北部井田（北区）因煤炭资源枯竭，于2016年已永久关闭。因此，本次只针对荣康煤业南部井田（南区）进行验收。

2012年6月委托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和山西农昌蓝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南部井田进行了90万吨/年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以晋环函〔2012〕1711号文“关于《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90万t/a（南部井田）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荣康煤业南部井田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因燃煤锅炉调整为电锅炉（电磁加热器）、生活区迁建、矿井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加大，2020年5月荣康煤业委托山西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生活区迁建及供热、矿井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17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以临洪环审函〔2020〕63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90万t/a（南部井田）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于2012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8月18日煤矿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基本全部竣工，目前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照情况见表1。

表1 工程建设情况组成表

项目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能力（kt/a）			900	900
井田面积（km ² ）			6.1188	6.1188
批采煤层			2-11	2-11
开采煤层			9、10、11#	10、11#
主体工程	井巷工程	主立井	新建主立井，直径5.0m，净断面19.63m ² ，垂深318m	新建主立井，直径5.0m，净断面19.63m ² ，垂深299.6m
		主井提升	2个6t箕斗提升	与环评一致
		副立井井筒	新建副立井，直径6.5m，净断面33.17m ² ，垂深320m	新建副立井，直径6.5m，净断面33.17m ² ，垂深292.6m
		副立井提升	双层四车罐笼	与环评一致
		回风立井	新建回风立井，直径5m，净断面19.63m ² ，垂深322.5m	新建立井，直径5m，净断面19.63m ² ，垂深311.5m
	工业场地		工业场地总占地面积为6.67ha，布置有主、副井、回风立井、空气加热室、筒仓等辅助生产区和综合办公楼等行政公共区	工业场地总占地面积为14.27ha，布置有主、副井、回风立井、空气加热室、筒仓等辅助生产区和综合办公楼等行政公共区
	生活区		位于北部井田圪堆底工业场地内，新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其他生活设施依托圪	迁至南区工业场地，在荣康煤业工业场地建设职工宿舍、食堂、矿山救护

			堆底工业场地已有设施	楼，总建筑面积 21416m ²
	矸石场		本工程矸石堆场位于北区主井工业场地东北侧 0.9km 处自然荒沟	取消矸石场的建设，委托处置
辅助设施	机修车间		厂房面积约 594m ²	与环评一致
	坑木加工房		厂房面积约 216m ²	未建，外购坑木
	消防材料库		采用钢门架结构，基础为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储煤设施		2 个 Φ18m 原煤筒仓	与环评一致
	场内公路		水泥路面	完成
	场外公路		水泥路面	完成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水系统	利用场地内一眼深井，并新打一眼深井	与环评一致
		生活水回用系统	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回用水池→生产清水泵→黄泥灌浆用水和道路、绿化洒水	与环评一致
		井下排水回用水系统	井下水→调节水池（加混凝剂）→提升泵 →全自动净水器（加消毒剂）→复用水池→加压泵 →井下洒水	与变更环评一致，井下水→调节水池（加混凝剂）→提升泵 →改进增强型微生物生化池→生物滤池→复用水池→加压泵 →井下洒水/达地表水Ⅲ类外排
		场内排水（雨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场内设排水管，场内排水集中收集后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	与环评一致
	供配电	供电	本次设计矿井两回 35kV 电源，一回引自刘家垣 110kV 变电站 35kV 母线段，一回引自赵城 110kV 变电站 35kV 母线段	与环评一致
		配电	新建 35kV 变电所一座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锅炉房	工业场地设一锅炉房，利用北区的 1 台 2t/h 蒸汽锅炉，2 台 6t/h 蒸汽锅炉及配套安装的双碱法脱硫除尘器	生活区迁至南区工业场地，在工业场地内建设总供热能力为 3240KW 的电锅炉，采用分散方式布置
			生活区利用 30 万吨/年工程原有的 1 台 0.7MW 热水锅炉	

二、工程及环保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对比，主要变更有供暖方式、生活污水处理站变化、矿井水处理站能力增大、矸石处置方式、弃采9号煤层将11001工作面位置变更（9号煤层到10号煤层）、工业场地面积和职工生活用房发生变更。比对《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本项目供暖方式、生活污水处理站变化、矿井水处理站能力增大、矸石处置方式、弃采9号煤层将11001工作面位置变更（9号煤层到10号煤层）变更不属于重大（不利）变更，工业场地面积和职工生活用房发生变更属于重大（不利）变更。

由于工业场地面积增大和职工生活用房发生变更，2020年5月荣康煤业委托山西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生活区迁建及供热、矿井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17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以临洪环审函〔2020〕63号文对本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目前工业场

地面积和职工生活用房建设情况与变更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表 2 本项目主要变更情况表

序号	变更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1	供暖方式	工业场地设一锅炉房，利用北区的 1 台 2t/h 蒸汽锅炉，2 台 6t/h 蒸汽锅炉及配套安装的双碱法脱硫除尘器；生活区利用 30 万吨/年工程原有的 1 台 0.7MW 热水锅炉	拆除了燃煤锅炉，工业场地安装有变频电磁加热器和空气加热机组，总功率 3140KW	采用清洁能源替代燃煤锅炉，减少空气污染
2	生活污水处理	荣康煤业工业场地内建设 1 座 240 m ³ /d 生活污水处理站；圪堆底工业场地建设一座 72 m ³ /d 生活污水处理站	新建 1 座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360m ³ /d	北区煤炭资源枯竭、原有工业场地废弃。因此荣康煤业将圪堆底工业场地内的生活区变更至南区工业场地内，原环评期间南区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不足
3	矿井废水处理站	井下水处理车间 1 座，16m×24m×4.5m，处理规模为 720m ³ /d 的净化器 1 台	新建 1 座矿井废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750m ³ /h；土建工程按照 1 期建设；设备安装分两期完成，一期处理规模为 300m ³ /h；二期处理规模为 450m ³ /h；一期设备已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	矿井涌水量增大
4	工业场地面积	工业场地面积为 6.67hm ²	工业场地面积为 14.27hm ² ，	由于北区煤炭资源枯竭，原有工业场地废弃，新建职工生活用房
5	职工生活用房	利用圪堆底工业场地内原有建构物	在荣康煤业工业场地建设职工宿舍、食堂、矿山救护楼，总建筑面积 21416m ²	由于北区煤炭资源枯竭、原有工业场地废弃
6	矸石处置	矸石全部送备用矸石场堆存，矸石场设拦矸坝、排水设施	取消矸石场建设，矸石随原煤一起运往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进行洗选及规范处置。	根据《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版)，禁止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放场；同时拟选矸石场因地质条件不稳定，不适合建设矸石场，且考虑减少矸石堆存压占土地资源，优先综合利用，因此取消矸石场的建设，从环保角度，环境影响减轻。
7	工作面位置	无	首采区（一采区）位置未发生变化、一采区内的 11001 工作面位置发生变化，由 9 号煤层变更到 10 号煤层	9 号煤属于高硫煤，按照国家及山西省相关政策要求，9 号煤层属禁采煤层，2020 年 5 月矿井对初步设计进行了变更，变更后 9 号煤层弃采

三、环评、环评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表3 矿井环评规定的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污染源	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空气 污 染	工业场地 锅炉	工业场地建设,1台DZL2蒸汽锅炉、2台DZL6型蒸汽蒸汽锅炉,采取双碱法脱硫除尘器,烟囱高40m,内径0.8m,除尘效率95%,脱硫效率80%	生活区迁至工业场地内,拆除了燃煤锅炉,工业场地安装有变频电磁加热器和空气加热机组,总功率3140KW
	生活区锅 炉	利用生活区现有,1台0.7MW热水锅炉,配套安装湿法高效脱硫除尘器,烟囱高25m,内径0.4m,除尘效率95%,脱硫效率60%	
	筛分车间	全封闭皮带走廊,筛分设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集气90%,除尘99%	与环评一致
	原煤储存	2座直径18m筒仓,可储煤2×5000t	与环评一致
	输煤走廊	轻钢材料,原煤出井后全封闭皮带走廊送至筛分车间,再送至筒仓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封闭垃圾箱,渣场,地面硬化,围墙	与环评一致
水 环 境 污 染	矿井水	工业场地建设井下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能力720m ³ /d,采用调节→中和→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工艺。	新建矿井水处理站一座,采用“调节+混凝沉淀(一体化净水器)+改进增强型微生物生化池+生物滤池+污泥脱水”处理工艺,设计规模750m ³ /h;土建工程按照1期建设;设备安装分两期完成,一期处理规模为300m ³ /h;二期处理规模为450m ³ /h,一期设备已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
	生活污水	工业场地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240m ³ /d,采用调节→二级接触氧化→沉淀→消毒→除臭处理工艺	生活区迁至工业场地内。新建生活污水处理站一座,采用“格栅+调节+A/O+沉淀+过滤+活性炭吸附+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能力360m ³ /d。
		生活区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72m ³ /d采用调节→二级接触氧化→沉淀→消毒→除臭处理工艺	
	初期雨水 收集池	在工业场地南侧设置25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与环评一致
噪 声	电 锯	坑木加工房隔声室进行封闭,并且夜间停止工作	取消建设坑木加工房,坑木外购
	鼓、引风 机	鼓、引风机布置在单独隔间内,墙体安装吸声材料,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与环评一致
	水 泵	采用室内布置,水泵与进出口管道间	与环评一致

		安装软橡胶接头,泵体基础设橡胶垫或弹簧减振器	
	压风机	空压机房门、窗选用隔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并给室内操作人员设隔声值班室	与环评一致
	风井风机	通风机设在房间内,电机设置有减震基础,排气口设扩散塔;安装消声效果不低于 30dB (A) 的消声器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开采矸石	临时矸石沟,堆放于矸石沟,分层填埋,填满后复土造田,矸石沟建挡水坝、拦矸坝,截洪沟,消力池等设施	取消矸石场建设,矸石随原煤一起运往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进行洗选及规范处置
	锅炉炉渣	炉渣在矸石沟单独填埋,做防渗处理	燃煤锅炉改为电锅炉,无炉渣产生
	全厂生活垃圾	封闭垃圾箱,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与环评一致
生态	工业场地	工业场地绿化 1.34ha	厂区绿化面积 1.4hm ²
	生活区	生活区绿化 0.4ha	生活区迁至南区工业场地内
	矸石沟	应采取分层堆放、覆土压实措施;矸石沟两侧山坡设拦洪沟,沟底夯实,逐层进行堆置,每堆 3m 进行推平压实,堆满后覆土绿化	取消矸石场建设,矸石随原煤一起运往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进行洗选及规范处置
	取土场	风井场地西侧紧邻,分段取土,及时绿化	取土场未取土

表 4 变更环评规定的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污染源	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污染物	调节池、缺氧池	建设于地下,减少恶臭物质扩散	与变更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机房	单独布置污泥脱水间,进行封闭管理,减少恶臭扩散	与变更环评一致
	食堂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风量不低于 15000m ³ /h、净化效率不低于 90%计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风量为 30000m ³ /h
水污染物	矿井水处理站尾水	矿井涌水经调节、混凝沉淀预处理、改进增强型微生物处理,出水水质需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	新建矿井水处理站一座,采用“调节+混凝沉淀(一体化净水器)+改进增强型微生物生化池+生物滤池+污泥脱水”处理工艺,,设计规模 750m ³ /h;土建工程按照 1 期建设;设备安装分两期完成,一期处理规模为 300m ³ /h;二期处理规模为 450m ³ /h,一期设备已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矿井涌水经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达

			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后首先回用于黄泥灌浆和井下洒水抑尘，剩余部分排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格栅+调节+A/O+沉淀+过滤+活性炭吸附+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出水水质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标准》(GB/T18920—2002)	工业场地新建生活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能力 360m ³ /d，采用“格栅+调节+A/O+沉淀+过滤+活性炭吸附+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生活污水处理后部分用于地面洒水，其余用于工业场地黄泥灌浆，不外排。
固体废物	矿井水处理站污泥	压滤后，尼龙袋收集污泥间暂存，混入原煤中外销	与变更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	压滤后，尼龙袋收集污泥间暂存，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置	与变更环评一致
	矿井水处理站废石英砂	一年更换一次，委托厂家更换，更换下来的废石英砂返回厂家	与变更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处理站废活性炭	一年更换一次，委托厂家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返回厂家	与变更环评一致
	职工生活	由矿井工业场地生活垃圾收集系统统一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与变更环评一致
	废机油、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废抹布	在危废暂存间贮存，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和处置	与变更环评一致
噪声	机械噪声、泵类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与变更环评一致

表 5 矿井环评批复环保措施完成情况表（晋环函〔2012〕1711 号文）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1、加强矿区环境综合治理，认真落实《报告书》中的“以新带老”环境保护措施，投产前对关闭矿井工业场地、原有稳定采空区、临时堆矸场进行生态恢复和治理；对井田范围内的村庄（上树垣）、赵-克路、其它建（构）筑物以及井田边界等处要严格按《报告书》要求留设足够的保安煤柱，采煤已造成民房裂缝、变形破坏的，你公司要负责维修、赔偿或重建。	荣康煤业北区煤炭资源于 2016 年枯竭，圪堆底工业场地于同年已永久关闭，目前主井、副井、风井井筒已封闭，建筑未拆除，签订协议交由山西惟康集团有限公司使用。
2、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生态环境防治和恢复治理措施，按省政府的相关文件规定，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及时解决矿井开采产生的生态	2018 年 5 月，委托山西昌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

环境问题。	案》
3、重视采矿过程中的地下水资源保护。在煤层开采时，要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钻探）、先掘后探、先治后采”的原则，切实防范由于煤炭开采引起地下水流失及其带来的地表生态环境风险；对井田内的导水构造留设足够的保水煤柱；建立地下水长期动态监测计划，加强对井田内及周围水井的水位和水质监测，就是解决因受影响而导致的村民饮水困难问题。	已建立地下水动态监测计划，加强对井田内及周围水井的水位和水质的监测，确保居民饮水不受影响。
4、认真落实矿区废水治理和综合利用措施。矿井水经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30m³/h）处理后用于井下降尘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72m³/d+240m³/d）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绿化，经深度处理后用于黄泥灌浆用水，不外排；工业场地应设置合理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和沉淀处理。	新建矿井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能力 750m³/h，土建工程按 750m³/h 处理能力一次性建设，处理设备按二期建设，一期 300m³/h，二期 450m³/h，一期处理能力 300m³/h 设备已建设完成，采用“调节+混凝沉淀（一体化净水器）+改进增强型微生物生化池+生物滤池+污泥脱水”处理工艺。矿井涌水经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后首先回用于黄泥灌浆和井下洒水抑尘，剩余部分排放。 荣康煤业北区原有生产系统已永久关闭。矿方将生活区由圪堆底工业场地迁至南区工业场地。因此，在南区工业场地新建生活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能力 360m³/d，采用“格栅+调节+A/O+沉淀+过滤+活性炭吸附+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生活污水处理后部分用于地面洒水，其余用于工业场地黄泥灌浆，不外排。 工业场地建设一座容积 250m³ 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前设置切换闸板。设置有截水沟。
5、强化矿区大气污染防治。锅炉燃用低硫煤，安装高效脱硫除尘装置；原煤采用筒仓储存，筒仓上必须设置机械排风装置和瓦斯监测监控探头，避免瓦斯积聚发生爆炸事故；筛分间全封闭，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厂内输煤采用密闭式皮带走廊；转载点处设洒水喷雾措施；对全矿运输道路进行硬化、整修，采用厢式车运输。	工业场地 1 台 2t/h 蒸汽锅炉、2 台 6t/h 蒸汽锅炉及原生活区 1 台 0.7MW 热水锅炉已停用，锅炉辅机、管道等均已拆除。目前，工业场地安装有变频电磁加热器和空气加热机组，总功率 3140KW。 2 座Φ18m 原煤筒仓，单仓容量 5000t，设机械排风及瓦斯监测监控装置。 筛分间振动筛筛面封闭，设置集尘管接入布袋除尘器。 转载点处设洒水喷雾措施；全矿运输道路已硬化，设置有洗车平台。

6、积极寻求矸石的综合利用途径，未经利用的矸石要及时送到拟选矸石场进行处置。严格按《报告书》规定的原则进行矸石场建设和矸石堆存作业，矸石场需经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要加强运营期的管理，严防矸石坝溃坝、矸石自燃和对生态的破坏；矸石场服务期满后，要实施关闭，并做好闭场后的生态恢复和管理工作。	取消矸石场建设，矸石随原煤一起运往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进行洗选及规范处置
7、生活垃圾要定时收集，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进行合理处置，不得在矸石场内堆存，避免对地表水造成影响。炉渣和脱硫渣运至矸石场单独分区填埋，并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8、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经山西省环保厅批复要求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9.33t/a，烟尘 5.04t/a，粉尘 1.4t/a。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1.39t/a，满足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要求。
9、设计阶段进一步细化环境保护措施，在环保专篇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环境监理报告。	由德圣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环境监理报告

表 6 变更环评批复环保措施完成情况表（临洪环审函〔2020〕63 号文）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1、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要求建设处理能力为 360m ³ /d 的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站,且设置污泥处置间;食堂要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设施,处理后油烟的排放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要求;该项目生产生活用热要求采用电锅炉或空气能热泵,禁止建设燃煤锅炉。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于地下,减少恶臭物质扩散,同时设置有污泥处理间;食堂设置有油烟净化装置;燃煤锅炉已停用,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热要求采用电锅炉或空气能热泵
2、认真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要求采用“格栅+调节+A/O+沉淀+过滤+活性炭吸附+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的水质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标准》(GB/T18920-2002)要求。矿井涌水要求采用“调节+混凝沉淀(一体化净水机)+改进增强型微生物生化池+生物滤池+污泥脱水”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要求综合利用,回用于黄泥灌浆和井下洒水	工业场地新建生活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能力 360m ³ /d,采用“格栅+调节+A/O+沉淀+过滤+活性炭吸附+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生活污水处理后部分用于地面洒水,其余用于工业场地黄泥灌浆,不外排;新建矿井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能力 750m ³ /h,土建工程按 750m ³ /h 处理能力一次性建设,处理设备按二期建设,一期 300m ³ /h,二期 450m ³ /h,一期处理能力 300m ³ /h 设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采用“调

抑尘,剩余部分外排;经矿井水处理后的废水需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表》(GB3838—2002)III类标准。	节+混凝沉淀(一体化净水器)+改进增强型微生物生化池+生物滤池+污泥脱水”处理工艺。矿井涌水经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后首先回用于黄泥灌浆和井下洒水抑尘,剩余部分排放。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噪设备要求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厂房屏蔽、基础减震、定期维护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与变更环评批复一致
4、做好固废的妥善处置。本项目矿井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要求经压滤处理后综合利用;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与生活垃圾一并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沉淀池沉渣及除尘灰要求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本项目设备维护时产生的废机油、废棉纱手套等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危废贮存和转移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矿井水处理站产生的废石英砂和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要求经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矿井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压滤处理后用尼龙袋收集暂存与污泥间,混入原煤中外销;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尼龙袋收集污泥间暂存,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置;石英砂、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委托厂家更换,更换下来后返回厂家;废机油、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废抹布在危废暂存间贮存,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筛分车间:筛分车间粉尘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中标准值及《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表1中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工业场地周界外颗粒物、SO₂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排放标准及《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表2中标准值。

2、废水

矿井水:矿井水处理站设计规模750m³/h;土建工程一次性建设;设备安装分两期完成,一期处理规模为300m³/h;二期处理规模为450m³/h,一期设备已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混凝沉淀(一体化净水器)+改进增强型微生物生化池+生物滤池+污泥脱水”。根据监测结果,矿井水经过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和《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16)

标准限值要求。矿井涌水经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后首先回用于地面生活非饮用水、黄泥灌浆和井下生产用水，剩余部分排放。

生活污水：本矿工业场地设置生活污水处理站1座，处理能力分别360m³/d，采用“格栅+调节+A/O+沉淀+过滤+活性炭吸附+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生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进入污泥池，经污泥泵输送至污泥浓缩罐，浓缩后由厢式压滤机压滤脱水，浓缩液和滤液重新流至调节池处理。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道路清扫、消防用水水质标准。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抑尘、绿化洒水和黄泥灌浆用水，不外排。

3、噪声

采取室内安装，密闭，隔声围挡、减震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可知工业场地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影响调查

1、本项目施工阶段落实了施工期环保防治措施，施工场地严格控制在工业场地范围内，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

2、工业场地在施工后期进行了硬化、绿化措施，目前工业场地绿化面积约1.4hm²。

3、本项目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要求，场地布设了排水沟、浆砌石挡墙、喷浆护坡等水保设施。

4、首采工作面（11001）为10号煤层一采区，该工作面累计开采面积为3000m²，矿方注重地表裂缝巡查工作，尚未发现塌陷及裂缝现象，地面生态环境未受到明显影响。

5、南部井田范围内无上组煤原有采空区，没有出现地表裂缝、沉陷坑等沉陷现象。

6、井田内村庄、工业场地、井田边界均留设有保安煤柱。

（二）环境影响调查

1、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验收阶段对区域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大古、岭南村、圪堆底村3个点位各项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下水环境：上树垣、上张端、岭南村水井各监测因子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的限值要求。验收调查监测期间地下水水质、水位与环评时期相比无较大变化，说明煤矿开采活动目前未对地下水水质、水位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 t/a 矿井（南部井田）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验收组对环保设施验收报告和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内容进行了核实，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组认为工程污染物排放、处理和管理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企业自行验收信息向公众公开后无反对意见，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尽快建立地下水长期动态监测计划，加强对井田范围内及周边水井的长期动态监测，定期监测其水质、水位，掌握其动态变化，如发现开采对附近村庄饮水造成影响，立即启动应急供水预案，负责为村民提供饮用水。

2、进一步健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环保档案；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 t/a 矿井（南部井田）兼并
重组整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赵 军	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	党支部书记 董事长	赵军
建设单位	李永进	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永进
	张国虎	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	张国虎
	王亮亮	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	环保科长	王亮亮
专家组	李兴明	太原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李兴明
	张巧云	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	张巧云
	马冬冬	山西省专家学者协会 生态环境分会	高工	马冬冬
监测单位	刘 伟	山西绿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伟
编制单位	徐 阳	临汾华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阳
设计单位	杜玉春	山西安煤矿业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杜玉春
施工单位	徐红磊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红磊
监理单位	梁 亮	德圣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梁亮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



洗煤协议

甲方：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环境，发展循环经济、符合当前煤矿产业政策的要求，解决甲方年产 90 万吨原煤洗选，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甲方负担生产出的原煤运往乙方作业地。
- 二、甲方负责原煤在运往乙方作业地时的一切通行手续。
- 三、甲方付给乙方每吨的加工费 5 元/吨。
- 四、乙方要保质、保量负责甲方提供的原煤洗选。
- 五、乙方洗出的精煤、中煤、煤泥归甲方所有。
-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理人）：

乙方：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

法人（代理人）：



二〇一〇年十月一日

洪洞县环境保护局

洪环审函〔2015〕42号

关于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 120 万吨 改扩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 120 万吨改扩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的申请我局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经 2015 年 4 月 7 日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对《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 120 万吨改扩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格式规范，内容较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位于堤村乡许村西 1.25km，下张端村南侧 155m 处。根据企业发展要求，该公司拟在原厂址对现有洗煤生产线进行改扩建，采用 1000/700A 无压三产品重介旋流器、“重介+浮选”洗选工艺，改扩建完成后，生产能力为年入洗原煤 120 万吨。工程建设内容：在利用现有设施的基础上，对不能满足环保要求的工程内容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建设，保留原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部分公用工程，完善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16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4.2%。项目经洪经信审字〔2015〕4 号文件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基本可行，在严格落实《报告表》规定的污染防治

措施及本批复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我局同意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物料堆场地面硬化，堆场四周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配套建设覆盖整个堆煤场和装卸点的自动喷淋洒水装置；原煤破碎、筛分要求设置集尘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原煤输送转运要求在封闭走廊内，同时设置喷洒水装置。保留生产区 0.7MW 采暖热水锅炉，采用布袋+脱硫除尘设施，彻底淘汰生产区的热风炉，取缔生活区 0.7MW 燃煤热水锅炉，生活区采用电采暖。

2、认真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保留现有煤泥回收设施，改造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水池、集中水池，对厂区内的集水渠道进行完善和改造，确保洗煤生产废水实现一级闭路循环；生活污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煤场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屏蔽、安装消声器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做好固废的妥善处置。积极寻求矸石综合利用途径，未能利用的矸石要及时运送到拟选矸石场，并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的原则进行矸石场建设和堆放作业，矸石场需经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并加强运营期的管理，严防矸石溃坝，认真落实防尘、防洪和防自燃等工程化措施；锅炉灰渣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要及时收集，送村委会指定的

地点统一进行处理。

5、进一步完善厂区的绿化硬化面积，厂区地面做到非硬化即绿化。

6、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任何情况下洗煤废水不外排，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堤村环境监察中队要加强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要求落实到位。

洪洞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10日

洪洞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10日印发

共印16份

洪洞县环境保护局

洪环审函〔2015〕156 号

关于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 年入洗原煤 120 万吨改扩建生产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 120 万吨改扩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报告》及《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 120 万吨改扩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报告》（洪洞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及其它相关验收材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我局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组织环保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 120 万吨改扩建生产线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专家意见及整改情况，经研究，现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 120 万吨改扩建生产线项目位于洪洞县堤村乡许村西 1.25 公里处，下张村南侧 155 米处的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8.5 万元。2015 年 4 月 10 日洪洞县环境保

护局以洪环审函[2015]29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5 年 5 月 12 日洪洞县环境保护局以洪环审函[2015]58 号文对该项目试生产进行了批复。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洪洞县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你公司要加强洗煤水循环系统的管理，确保任何情况下洗煤废水不外排。事故池平时必须保持空置。

四、目前，煤矸石全部外售，在煤矸石外售不畅的情况下，必须停止生产，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备用矸石沟进行规范化建设。

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洪洞县提村环境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临洪环函〔2020〕137号

关于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 120万吨改扩建生产线项目矸石场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

你厂报送的《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120万吨改扩建生产线项目矸石场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报告》、《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120万吨改扩建生产线项目矸石场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其它相关验收材料已收悉。根据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120万吨改扩建生产线项目矸石场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专家意见）、整改情况及公示情况等，现提出改扩建生产线项目矸石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120万吨改扩建生产线项目矸石场位于洪洞县堤村乡下端村东南780m处。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120万吨改扩建生产线项目2015年04月10日由原洪洞县环境保护局以洪环审函〔2015〕42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5

年10月10日原洪洞县环境保护局以洪环审函[2015]156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120万吨改扩建生产线项目矸石场位于厂址南约0.5km处(东经111.600169144°，北纬36.406738000°)，矸石场工程由临汾市煤炭设计院设计，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施工。矸石场工程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3月建成。

二、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120万吨改扩建生产线项目矸石场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矸石场为一条自然荒沟，北高南低，长约500m、沟宽约65m、平均深约40m，在矸石场沟口建设了坝砌石挡矸墙，拦矸坝下方建设消力池，沟底及边坡的表面均由混凝土硬化，矸石场两侧已修建截洪沟，矸石场山顶建设了排水渠，矸石场地下设置排洪涵洞；按环评要求矸石场沟底平整夯实，当矸石排至沟底后，从里向外推存，由推土机推平、压实，将矸石进行分层堆放，每堆放2m的矸石覆盖一层0.5m后的黄土，分层高度为5m(夯实后)，每堆高5m高程时并设一个4m宽的马道，内侧修建横向排水沟，始终使矸石保持一个平面，层层推平、压实；当沟填满后在最顶层覆盖1.0m厚的黄土，复垦或植树绿化。我局原则同意洪洞县昕海煤化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120万吨改扩建生产线项目矸石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加强矸石场的运行管理，按照相关规定，需取得相

关部门许可后运行，确保矸石按规范要求堆放、覆土及复垦，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堤村环境监察中队、堤村环境监察分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2020年8月26日



合同编号: KKMY-J5FW-2023-0009

太原煤气化
TAIYUAN COAL GASIFICATION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

委托方 (甲方): 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山西裕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5.9

签订地点: 荣康煤业

有效期限: _____

太原煤气化
TAIYUAN COAL GASIFICATION

服务合同

太原煤气化
TAIYUAN COAL GASIFICATION

委托方（甲方）：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堤村乡上张端村

法定代表人：赵军

项目联系人：王亮亮

联系方式：13700572922

通讯地址：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堤村乡上张端村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山西裕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山西省临汾经济开发区甘亭工业园区南环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田雄超

项目联系人：孙占强

联系方式：18735785818

通讯地址：山西省临汾经济开发区甘亭工业园区南环路 18 号

电 话：0357-2386888 传真：

电子信箱：2490166889@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荣康煤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依法、合规的转移，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年产废预估量/吨	包装形态	备注
1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以实际为准	桶装/密封	
2	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以实际为准	袋装/密封	
3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以实际为准	其他/密封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以实际为准	其他/密封	
5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以实际为准	桶装/密封	
6	废气浮油	HW08	900-210-08	以实际为准	桶装/密封	
7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以实际为准	桶装/密封	
8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以实际为准	其他/密封	
9	水质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以实际为准	桶装/密封	

2. 处置方式：根据甲方危废产生量，满一车时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安排车辆转移一次。不满一车时每季度至少处置一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

2. 服务期限：合同每年一签。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评审，服务质量满足要求、价格合理，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3. 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到甲方厂区运输危险废物至乙方处置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

置。

4. 服务质量期限要求：2023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9日。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如因成份不实、含量不符等所造成的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

(1)、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应提前另行存放，乙方只按合同内容接受甲方危废)。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负责危险废物甲方厂区的装车工作。

(3)、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处置等相关法律、

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保证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4)、两类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4.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5.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分类、包装、出具《危险废物确认明细单》，确定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电告乙方。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元/年；其中不含税金额：柒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75471.7 元），税率为 6%，税金：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4528.3 元）。采用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本费用含税、包含运输费用、处置费。

2. 支付方式：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具税率为 6 %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办理财务挂账。甲方通知乙方进行危废处置前，

按甲方资金计划进行付款。按半年付款，分两次结清。即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价款的二分之一；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规定须重新开具，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市分行

地址：山西省临汾经济开发区甘亭工业园区南环路 18 号

账号：1405 1260 4357

第五条：交接废物的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一种废物一份联单和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妥善保管联单。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内容真实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下简称联单）。联单第一联由甲方留存；第二联由甲方转交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第四联由乙方留存；第五联由乙方负责转入地环保部门。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付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付和联单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分类、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收。

第六条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尽的义务

1. 在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证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备案表、营业执照，危险品运输营业执照、资质、危险品运输应急预案、危险品运输合同）；

2. 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安排人员应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提供的清运地址进行废物清运，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指定场所作业时，需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遵守甲方场所各项规定；

3. 乙方在清运时，必须将废物中的杂质及水份除去；需当次完善废物移交手续，不得拖延；

4. 乙方在进行废物回收作业过程中应自行注意安全，若因乙方自己在操作不当等情况下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其相应责任；

5. 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物品转移单位，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定安全、环保地转移危险废物；

6. 乙方协助甲方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危险废物时，双方必须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时须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并填写交接记录留存备查。

7. 乙方知悉本合同及转移所需的所有资质，并承诺具备以上资质，因资质缺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应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方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照双方约定违约责任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内容，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甲方不再支付乙方本月的服务费用，且乙方按服务费的10%对甲方进行赔偿。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亮亮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孙占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保持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沟通联系。
2. 保证将甲方要求及时准确向乙方汇报。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2. 双方协商都同意的情况下。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起甲方不得与第三方签订本内容协议，委派非公司清运人员进行转移，双方如发生合同纠纷，应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洪洞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赵军

（签名）

合同专用章

(1)

2023年5月9日

乙方：山西裕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孙永红



2023年5月9日

太原煤气化
TAIYUAN COAL GASIFICATION



190412050376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14日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晋测度监（检）字[2023]第 0227 号

项目名称：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

新建全封闭储煤棚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山西测度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07 月 12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
- 2.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并对样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不对其真实性及来源负责。
- 3.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4.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6.对监（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七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七日内领取。逾期不领者，视弃样处理。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9.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检）测结果负责。

山西测度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钢园路 73 号不锈钢产业园区 A 区 4 号楼 4 层

邮编：030008

电话：0351-7777971

网址：shanxicedu.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0412050376

名称:山西测度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仅限于晋测度监(检)字[2023]第0227号
报告使用**

地址:太原市钢园路73号不锈钢产业园区A区4号楼4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1年04月13日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14日

发证机关: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示:1.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项目名称：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新建

全封闭储煤棚项目监测

监测单位：山西测度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张劭杰

签字：张劭杰

报告审核：张豆豆

签字：张豆豆

报告批准：刘海龙

签字：刘海龙

签发日期：2023年7月20日

目 录

1.基本情况 1

2.监测内容 1

3.监测分析方法 1

4.监测质量保证 2

 4.1 监测过程所使用仪器设备 2

 4.2 现场所使用仪器设备校准 2

 4.3 监测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3

 4.4 监测人员的控制 4

 4.5 监测结果的控制 4

5. 监测结果 4

 5.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4

1.基本情况

受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山西测度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至 07 月 07 日对该公司的新建全封闭储煤棚项目进行监测，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新建全封闭储煤棚项目监测		
单位名称	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	联系电话	13467183401
监测性质	自送样 ☐ 一般委托 ☒ 其它 ☐		
监测目的	环评 ☒ 竣工验收 ☐ 现状监测 ☐ 自行监测 ☐ 其它 ☐		
监测内容	固定污染源废气 ☐ 无组织废气 ☐ 环境空气 ☒ 污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噪声 ☐ 土壤 ☐ 固体废物 ☐		
监测依据	监测方案 ☐ 合同 ☒ 委托单 ☐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05 日-07 月 07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7 月 09 日

2.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2-1。

表 2-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要求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01	上张端村	TSP	同时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参数	TSP 日均值，每天采样 24h；监测 3 天

3.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中的测试方法进行，采样依据及监测分析方法见表3-1。

表 3-1 采样及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分析方法检出限/测量范围
1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及修改单HJ 194-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4.监测质量保证

本公司秉承“行为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服务便捷”的质量方针，严格把控质量关卡，确保监测数据科学公正。

4.1 监测过程所使用仪器设备

监测过程所使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详情见表 4-1。

表 4-1 监测主要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检定/校准部门与有效日期
TSP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CD/X-040	大气采样器流量： (0.1-1.0) L/min 颗粒物采样流量： (60-130) L/min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山西海融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07.09
		CD/X-041			
	电子天平 EX125DZH	CD/F-016	最大称量：120g	奥豪斯仪器（常州）有限公司	山西海融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07.09
气象参数	便携式三杯风向风速仪 PH-SD2	CD/X-004	(0-30) m/s (0-360) °	北京凯迪莱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4.07.09
	空盒气压表 DYM3	CD/X-002	(800-1060) hpa	青岛聚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01.04
流量校准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CD/X-029	两路 (0.1-2.0)L/min 一路 (10-120)L/min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3.08.05

4.2 现场所使用仪器设备校准

监测所用仪器在现场监测前进行了校准，校正误差在允许误差范围内，采样仪器校准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采样仪器校准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标准值 (L/min)		采样前 (日期：2023.07.04)		采样后 (日期：2023.07.06)		允差 (%)	是否合格	
			校准器显示 值 (L/min)	相对误差 (%)	校准器显示 值 (L/min)	相对误差 (%)		前	后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CD/X-041	尘	100	99.6	-0.40	99.3	-0.70	±2	是	是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标准值 (L/min)		采样前 (日期：2023.07.05)		采样后 (日期：2023.07.07)		允差 (%)	是否合格	
			校准器显示 值 (L/min)	相对误差 (%)	校准器显示 值 (L/min)	相对误差 (%)		前	后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CD/X-040	尘	100	96.9	-3.1	100.1	0.10	±2	是	是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标准值 (L/min)		采样前 (日期：2023.07.06)		采样后 (日期：2023.07.08)		允差 (%)	是否合格	
			校准器显示 值 (L/min)	相对误差 (%)	校准器显示 值 (L/min)	相对误差 (%)		前	后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CD/X-041	尘	100	99.4	-0.60	101.2	1.2	±2	是	是

4.3 监测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全程进行质量控制，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见表 4-3。

表 4-3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表

现场空白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初重 (g)	终重 (g)	增重 (g)	要求范围 (g)	是否合格
TSP	230227HJR01KX1	0.36154	0.36166	0.00012	±0.0005	☒ 是 ☐ 否
	230227HJR01KX2	0.36288	0.36296	0.00008	±0.0005	☒ 是 ☐ 否
	230227HJR01KX3	0.35876	0.35884	0.00008	±0.0005	☒ 是 ☐ 否

标准滤膜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g）		原始值（g）	差值（g）		要求范围（g）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TSP	标准滤膜 1	0.38223	0.38224	0.38255	-0.00002	-0.00001	±0.0005	☒ 是 ☐ 否
	标准滤膜 2	0.37454	0.37456	0.37457	-0.00003	-0.00001	±0.0005	☒ 是 ☐ 否

4.4 监测人员的控制

参加监测人员均经山西测度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培训取得上岗证后上岗。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一览表见表 4-5。

表 4-5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姓名	上岗证号	姓名	上岗证号
采样	史栗佼	CD2210	王 帅	CD2304
分析	张慧姣	CD2206	-	-
质控	赵海燕	CD2215	-	-
报告编制	张劲杰	CD2312	-	-

4.5 监测结果的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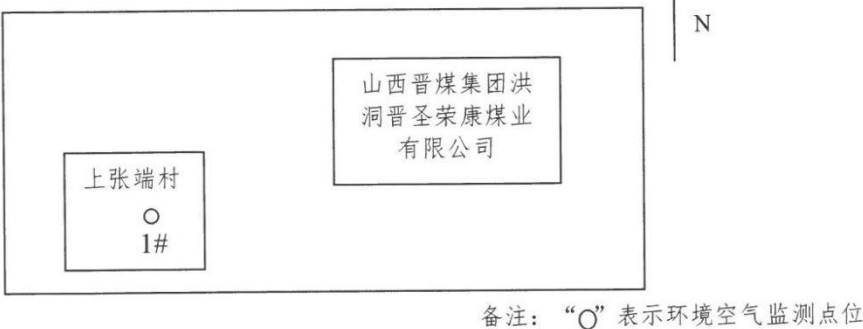
监测结果经“三校”、“三审”后报出。

5. 监测结果

5.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5.1.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环境空气上张端村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5-1。



备注：“○”表示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图 5-1 环境空气上张端村监测点位示意图

5.1.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1) 环境空气上张端村气象参数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环境空气上张端村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 年 07 月 05 日	第一次	20.1	97.21	299	1.2	晴
	第二次	23.2	95.33	311	1.1	晴
	第三次	27.8	93.45	301	1.1	晴
	第四次	21.4	96.81	291	0.8	晴
2023 年 07 月 06 日	第一次	19.1	99.12	291	1.1	晴
	第二次	21.3	98.33	287	0.8	晴
	第三次	26.8	96.41	279	0.9	晴
	第四次	23.7	95.52	281	1.2	晴
2023 年 07 月 07 日	第一次	20.1	98.33	283	1.2	晴
	第二次	22.4	97.12	291	1.1	晴
	第三次	27.3	95.28	276	0.8	晴
	第四次	25.6	96.14	299	1.3	晴

(2) 环境空气上张端村监测结果一览表见表 5-2。

表 5-2 环境空气上张端村监测结果一览表（日均值）

监测项目	单位	2023 年 07 月 05 日	2023 年 07 月 06 日	2023 年 07 月 07 日
		230227HJR0101	230227HJR0102	230227HJR0103
TSP	µg/m ³	150	177	220

*** 报 告 结 束 ***



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单位：山西测度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3 年 07 月 12 日

项目名称：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新建全封闭储煤棚项目监测

一、评价标准及限值（由委托单位：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提供）

表 1-1 执行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	上张端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2 二级 标准	TSP	μg/m ³	300

二、监测结果评价

表 2-1 环境空气上张端村监测结果评价一览表（日均值）

监测项目	单位	2023 年 07 月 05 日	2023 年 07 月 06 日	2023 年 07 月 07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30227HJR0101	230227HJR0102	230227HJR0103		
TSP	μg/m ³	150	177	220	300	达标

备注：数据来源于山西测度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晋测度监（检）字[2023]第 0227 号。